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发行人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能资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0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21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666.9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6.71亿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年利息的1.5倍。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0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1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4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2）宏观经济缓慢修复，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

宏观经济持续缓慢修复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

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发行人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短期债务增加，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大。

由于“16华能资”30亿元公司债将于2021年12月到期，财务核算上相应债务从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母公司口径短期债务增加，高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下降，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大。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期债券与发行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1亿元、12.49亿元、-26.32亿元和8.05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金融板块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资本市场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五、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

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

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5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7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7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34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3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四、税项抵销.....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信息披露安排.....	148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偿债计划.....	154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5
三、偿债保障措施.....	155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5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6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5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9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董事会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能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诚信托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碳资产公司	指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成租赁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

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4%、63.14%、64.69%和 67.15%，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呈现较为稳定态势，在行业中处于适中、健康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1 亿元、12.49 亿元、-26.32 亿元和 8.05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波动较大；2018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所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金融板块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资本市场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为 917.95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1.55%。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发行人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信用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768.86 亿元、966.62 亿元、1,151.92 亿元和 1,363.40 亿元，负债规模增加较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益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但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债务本息到期偿付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1.05 亿元、43.29 亿元、65.43 亿元和 24.13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2%、67.57%、72.23% 和 53.47%，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未来可能由于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分红减少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06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1.03%，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质押、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

业务、转融通业务质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受限并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资产的抵质押受限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质押权人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8、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规模为 879.3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31.23 亿元，占比为 60.41%。虽然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金融类子公司从事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正常情况，但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匹配其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9、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69.0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36%，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市场变化等各类因素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对其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主要通过长城证券进行。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

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2、信托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贵诚信托进行。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3、保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永诚保险进行。保险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产品丰富、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永诚保险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保险公司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保险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保险公司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融资租赁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天成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公司面临当事人

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信用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此外，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筹资风险等都将对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567,822.44 万元、3,810,745.52 万元、3,785,104.45 万元和 3,953,985.85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565.25 万元、248,270.07 万元、274,340.68 万元和 62,50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6,474.90 万元、170,138.17 万元、173,786.79 万元和 26,622.8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受限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 1,09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4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445,000.00 万元；母公司本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13 万元，无大额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有息负债合计 121.20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6、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因素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存在丧失相关资格的风险，

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面临着如何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低下，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均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骨干业务人员都是发行人宝贵的资源，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发行人人员素质相对较高，这些人员或者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布在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和碳资产经营等多个板块，业务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青岛、西安、大连等国内多个重点城市。伴随发行人跨行业布局逐步推进、子公司数目不断增长、业务区域日益扩张的局面，发行人在统筹经营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受到了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这些支持包括业务来源、政策优惠、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3、合规风险

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监会、银保监会等行业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若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违规开展业务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发行人所处的金融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若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发行人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声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板块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中介服务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征，其正常经营高度依赖于市场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在目前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发行人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使发行人在市场中拥有更多盈利机会、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声誉是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长期交往中受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一旦形成声誉，又会反过来作用于利益相关方的思维、认识与决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多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声誉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

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0 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华资 01”，债券代码“149733”；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华资 02”，债券代码“14973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

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35631050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6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

力；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0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品种/债权人	借款金额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结构
16 华能资（公司债券）	30.00	5 年	2016/12/15	2021/12/15	信用
合计	3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拥有预算调整权限，日常支付流程与其他银行账户一致，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要求不在财务公司归集而将存放于

资金监管银行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经营层¹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对确有原因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经公司经营层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详见“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之“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35631050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64

¹根据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

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901,504.24	15,901,504.24	-
非流动资产	4,401,583.18	4,401,583.18	-
资产合计	20,303,087.42	20,303,087.42	-
流动负债	9,145,361.21	8,845,361.21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488,653.97	4,788,653.97	300,000.00
负债合计	13,634,015.18	13,634,015.18	-
资产负债率	67.15%	67.15%	-
流动比率	1.74	1.80	0.06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运用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资本：98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9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63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3081850

传真：86-10-6308184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3081850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hncapital.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 12 日，华能集团向发行人筹备组下发《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华能经[2003]418 号），同意发行人筹备组报送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并将修改后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批复给发行人筹备组。

200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博坤验资报字[2003]第 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华能集团缴付的出资款 1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200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黄永达，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

（1）2004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 年 5 月 20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黄永达、魏云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华能人[2004]211 号），决定由魏云鹏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永达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经发行人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云鹏。

（2）2005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王晓松等三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华能人[2005]105 号），决定由王晓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云鹏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经发行人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松。

（3）2006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 年 1 月 18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李世棋、王晓松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华能人[2006]42 号），决定由李世棋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王晓松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

经发行人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世棋。

（4）2010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郭珺明、李世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华能人[2009]803 号），决定郭珺明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免去李世棋董事长职务。

经发行人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珺明。

（5）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变更

2012 年 11 月 13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修订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华能企法[2012]710 号），同意发行人住所由“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60 亿元；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变更为 7 人，全部由华能集团委派，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前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北分验字[2012]第 00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华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0.00 万元，华能集团以货币出资 483,5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6,5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00 万元。

经发行人申请，2012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

（6）2013 年 11 月，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变更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规定，并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规定进行了修改，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关于资本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情况说明》，申请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华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发行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股东委派 6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2 人由华能集团委派，职工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同意修改章程；对原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

经发行人申请，2013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7）201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5 月 21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黄坚、郭珺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华能人[2014]240 号），决定由黄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郭珺明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

经发行人申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坚。

（8）2016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丁益、黄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华能人[2015]556 号），决定由丁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免去黄坚董事长职务。

经发行人申请，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益。

（9）2017 年 11 月，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 8 日，华能集团下发《关于资本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批复》（华能资[2017]374 号），同意发行人引入 5 家外部投资者资金合计 142.50 亿元，

其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0.00 万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0.00 万元，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 万元，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8,000.00 万元，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7,000.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8 亿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万元增加至 98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同意按照前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申请，2017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98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0）2018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侨城集字[2018]23 号），同意发行人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 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11）2019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住所和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云南能源金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三次股东会议决定丁益不再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由王益华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丁益变更为李进，公司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同意按照前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申请，2019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进，住所变更为北

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12）2020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长任免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叶才为公司总经理、李进不再担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发行人申请，2020 年 7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能集团 90.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2XD

注册资本：3,49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能集团资产总额为 12,597.40 亿元，负债总额 8,855.9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1.43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767.78 亿元，净利润为 111.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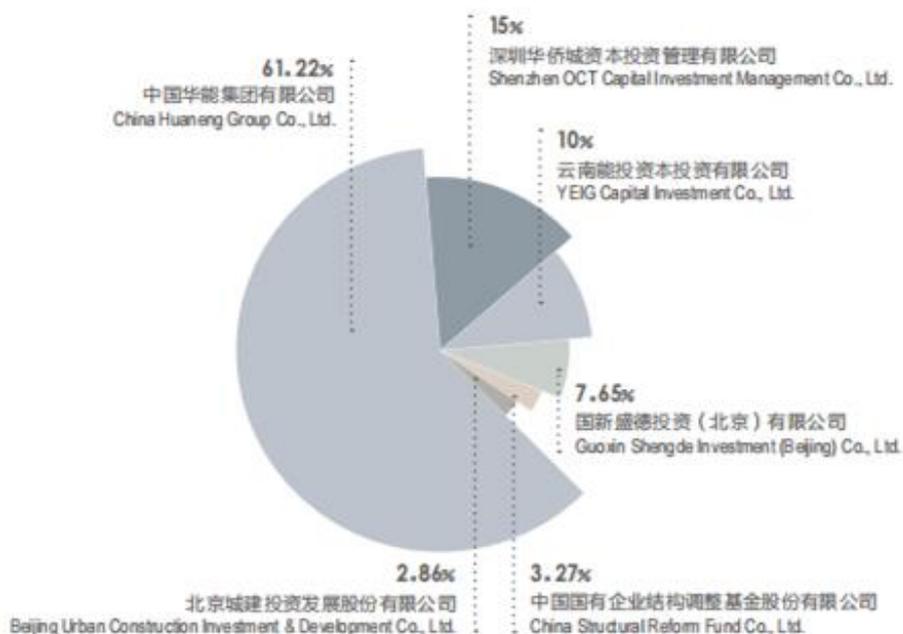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业务	310,340.54	46.3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等	217,800.00	2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等	619,455.74	67.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25,000.00	60.00		投资设立
5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405,000.00	39.00		投资设立
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55.00		投资设立
7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19,000.00	34.00	2.00	投资设立
8	华能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60,000.00	20.00	37.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50,000.00		46.38	投资设立
10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60,000.00		46.38	投资设立
11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5,100.00		20.00	投资设立
12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运用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	30,000.00		20.00	投资设立
13	上海长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	100.00		20.00	投资设立
14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管理	20,000.00		67.92	投资设立
1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55.00	投资设立
16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55.00	投资设立
17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5,000.00		36.00	投资设立
18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0,000.00	49.00	29.12	投资设立
19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1,000.00		46.38	投资设立
20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5,000.00		41.74	投资设立
21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500.00		37.10	投资设立
22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	200.00		23.65	投资设立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资本：310,340.535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坚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17,8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2822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军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19455.740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平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0140J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4 幢 9 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减排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力供应。（“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立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7640185P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广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Y0B3B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705-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以自有资金在国家许可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并购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A5W69Q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辛 137 号 B 厅 113 室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新型商贸流通领域的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酒店管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288.22	5,368,630.83	1,852,657.39	670,438.12	153,060.00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7,221.53	885,167.76	242,053.77	516,352.61	14,936.56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45,605.54	443,307.53	2,302,298.01	386,748.58	376,457.92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349.90	44,127.00	40,222.90	39,724.17	5,739.42
5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60,009.78	3,419,030.60	640,979.17	213,177.68	66,092.48
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24.27	93,390.90	130,233.37	4,374.11	21,232.20
7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570.71	31,477.52	20,093.18	14,145.77	918.51

3、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足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8		拥有实际控制权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4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00	2.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持有长城证券股权的比例为 46.38%，为长城证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华能资本向长城证券派出了 4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董事长，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总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长城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此外，根据长城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华能资本对长城证券形成实际控制，为长城证券的控股股东。

（2）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持有永诚保险的股权比例为 20.00%，为永诚保险第一大股东；此外，华能资本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控制的北方联合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永诚保险 7.91% 股权。虽然华能资本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华能资本与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华能资本可维持永诚保险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此外，永诚保险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由持有股份最多的股东提名担任，董事长职权包括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人选；总裁可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若有）。上述约定使得华能资本拥有对永诚保险重要管理层的任命权和主要绩效指标的确定及考核权，且永诚保险实际亦在华能资本的子公司管理范围与其他子公司一样接受华能资本对于其财务和经营的统一管理。永诚保险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公开披露的各类报告均将华能资本列示为控股股东；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二条向银保监会报送的文件中亦将华能资本列为控股股东。因此，华能资本对永诚保险拥有控制权，且该控制权受其他股东一致认可。

（3）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持有天成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39.00%，为天成租赁第一大股东。根据天成租赁公司章程，天成租赁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华能资本能够委派 3 名董事，并指定一名董事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天成租赁 21.00% 股份，并出具了《关于同意与资本服务就天成租赁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函》同意在重大事项上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并由发行人对天成租赁实施控制。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计持有天成租赁 60.00% 股份，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根据天成租赁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华能资本对天成租赁形成实际控制，为天成租赁的控股股东。

（4）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34%，通过永诚保险间接持股 10%，通过长城证券的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合计持股比例为 50%，能够对云成金服实施控制，因此拥有云成金服实际控制权。

4、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	262,500	11.34
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等	583,865	10.28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和管理及投资顾问业务等	13,000	49.00

公司重要参股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62,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83,86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47302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9125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5、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 2020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2,864.40	5,586,153.59	2,132,168.44	468,275.58	190,152.64
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4,359.70	24,990,222.60	2,104,137.10	387,552.00	156,671.20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708.77	105,238.43	225,470.34	265,789.74	82,153.88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决定公司以下长期股权投资或转让事项：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或转让事项，任一年度内对既有单一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股权投资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除外；②单笔金额超过上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下称“公司净资产”）5%的参股股权投资或转让；（13）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公司其他融资交易；（14）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固定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15）其他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10）、（11）、（12）、（13）、（14）项以及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公司债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担保事项须经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余事项须经持有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前款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该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5 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推荐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副董事长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推荐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对外担保、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报酬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以下长期股权投资或转让事项：（a）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但不超过 5%的参股股权投资或转让；（b）任一年度内对既有单一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股权投资且投资额度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13）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但不超过 5%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固定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14）决定公司年度金融资产投资计划，并决定在年度金融资产投资计划范围内的以下事项：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的权益类金融资产投资；2.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除外）；（15）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万分之一的对外捐赠事项；（16）决定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但不超过 10%的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公司其他融资交易；（17）决定公司向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合称“股东方”）的贷款，但向任一股东方的存量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的除外；（18）决定公司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19）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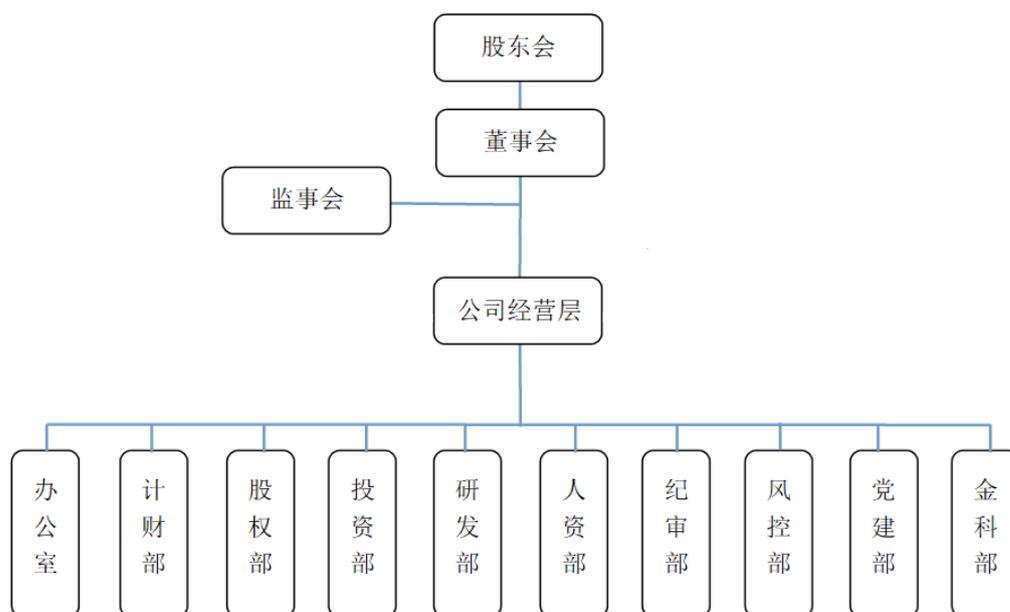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 1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根据监督的需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8）如公司经营发生异常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向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人员；（7）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共设立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股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纪律检查与审计部、风险控制部、党建工作部、金融科技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秘档案、会议组织、新闻宣传、外事、行政后勤、安全保卫以及综合事务协调等方面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监控及资产负债管理。
股权管理部	负责公司控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长期股权投资、日常业务协调等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
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本部短期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工作。
研究发展部	负责公司宏观政策研究、行业研究、战略规划和资源整合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本部及控管企业相应人力资源的开发、使用、管理，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的组织协调及公司本部日常人事、劳资管理工作。
纪律检查与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控管企业实施监督执纪问责、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和内控评价的整改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公司本部纪委的日常工作；对控管企业的纪律检查、巡视

	巡察、审计检查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
风险控制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本部规章制度体系及内控体系，落实公司本部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体系、风险隔离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合规管理、日常风险监测与评估和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对并表管理企业内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安全经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党建工作部	负责公司本部党建工作；对控管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金融科技部	负责金融科技在金融系统的研究和规划、统一客户平台的规划和设计，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机构独立情况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

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王益华	董事长	1966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李进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1966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林育德	副董事长	1962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叶才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67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滕玉	董事	1963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徐平	董事	1963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李湘	董事	1972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王少龙	董事	1974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曹宏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1962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夏爱东	监事会主席	1968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宋家俊	监事	1972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贾宗霖	监事	1984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武恽忻	监事	1975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宋红梅	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兼风险控制部主任	1969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姚霞	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	1971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赵文广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65 年	2008 年 5 月至今
王志芳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68 年	2020 年 12 月至今
张丽丽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972 年	2020 年 7 月至今
马洪潮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71 年	2020 年 6 月至今
段一萍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75 年	2020 年 7 月至今
王寅	总经理助理	1974 年	2020 年 9 月至今
段心焯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	1976 年	2020 年 9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益华：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进：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育德：群众，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博罗县税务局直属分局征收二股股长，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物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华侨城华东投资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任，审计部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滕玉：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矿区）建工处总会计师，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伊敏华能东电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徐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华能石家庄分公司（华能上安电厂）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主任，广东能源（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李湘：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云南省纺织品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经纬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昆明华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中心主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金融首席专家。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少龙：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电信传媒与高科技部门高级顾问，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与集成部门经理，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交易服务部门并购整合服务组总监，德勤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与运营部门（并购整合服务组）总监。现任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曹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厂长，华能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澳洲电力公司技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夏爱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干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预算处处长、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国资委业绩考核局调研员兼考核一处副处长挂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家俊：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代表处主任、经理，香港骏豪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贾宗霖：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投融资管理专员，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部经理，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总监。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武恂忻：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五公司第五项目部预算股科员、团支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科员、业务经理、副部长，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宋红梅：民革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法律顾问，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法律顾问，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经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兼风险控制部主任。

姚霞：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石景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主管会计兼审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审计部主任。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文广：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华能动能经济技术研究院（研究中心）副院长、党组成员，巨田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王志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投资管理与咨询部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丽丽：民建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马洪潮：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省榆林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挂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段一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寅：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综合计划部经济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处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总经理工作部、党建工作部、办公室经理、主任。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心焯：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股权管理部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王益华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否	否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李进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是
林育德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华侨城旅游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华侨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深圳华侨城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侨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万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华侨城度假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保投华侨城（深圳）旅游文化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席代表		
滕玉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否	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平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否	否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湘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否	否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少龙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夏爱东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	否	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宋家俊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贾宗霖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执行总监	否	否
武悻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部经理	否	否
	芜湖京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芜湖京城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远东生物工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VI）	董事		
	中科远东创投投资国际有限公司（BVI）	董事		
	中科招商农业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	董事		
	中科招商信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BVI）	董事		
王志芳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否	是
张丽丽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是
马洪潮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段一萍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董事	否	是
段心焯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是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J69 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证券行业、保险行业、信托行业及租赁行业。

1、证券行业

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增长的新时代，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与壮大直接融资市场将成为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随着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挂牌公司向沪深交易所转板上市等重大举措的相继推出，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海外资金流入的逐步增加，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愈发强劲。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要求金融行业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方向，大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资本市场对于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在此政策背景下，证券行业将肩负更大的责任和使命，迎来有利的战略发展期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0 年度未审计经营数据的统计，2020 年度，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通过股票 IPO、再融资分别募集 5,260.31 亿元、7,315.02 亿元，同比增加 74.69%、41.67%；通过债券融资 13.54 万亿元，同比增加 28.02%，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证券公司发挥投资银行功能优势，积极促成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2020 年共 65 家证券公司承销完成“疫情防控债”170 只，助力 22 个省份的 142 家发行人完成融资 1,651.06 亿元。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

2、保险行业

国民财富的增加带动了以汽车和住房消费为标志的新一轮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同时随着企业和个人风险意识的不断增强，财产保险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提升。2016 年 8 月 23 日，原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机制、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保险知识普及水平大幅提高，在经济损失补偿、灾害事故应对、促进资金融通、完善社会治理、优化资源配置等领域的作用日益提升。总体上看，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的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保险业也处在发展的黄金时期。财产保险业务作为保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好时机。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行业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为 1.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车险业务保费收入达到 8245 亿元，同比增长 0.7%，与上年基本持平，占财产险保费收入比为 60.7%。非车业务中，健康险业务占比达到 8.2%，全年累计实现 1114 亿元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2.62%，成为财险业务保费拉升的主力。责任险与农险分别实现保费收入 901 亿、815 亿，同比增速分别为 19.65%、21.28%，占比对应为 6.63%、6%。

3、信托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多年的高速发展，社会财富的绝对存量大幅度增加，因而社会对财富的传承、家族传承、税务筹划等需求逐渐增强，这为发挥信托优势、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信托行业目前正在持续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2020 年 8 月，央行宣布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对照资管新规进行整改的时限也相应延长。此外，《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和《信托公司资本管理办法》预计也将在 2021 年正式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对信托公司集合融资类信托、交易对手集中度、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比例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提出了严格的指标要求。未来，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信托公司或将及早从财富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权益投资业务等新兴业务方面为抓手，促使信托行业的持续性发展。

2020 年，信托业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加大主动调结构力度，信托行业营业收入微增，净利润增速则连续两年为负，2019 年同比下降 0.65%，2020 年同比下降 19.79%。4 季度末，利润总额的下降与信托公司加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有关，顺应监管导向，主动控增速，反映了行业正从注重规模向注重发展质量转变。2020 年度，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228.05 亿元，同比 2019 年度增长 2.33%。2020 年 4 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5 亿元、294.86 亿元、291.09 亿元和 386.45 亿元，4 季度营业收入环比 3 季度增长 32.76%，是信托公司年末业绩冲高的行业特征。

4、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中国当前正在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

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近年来，尽管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2,15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资租赁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证券行业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长城证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和业务发展基础，自成立以来在经营管理上取得了长足进步。长城证券经营风格稳健，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50%，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0%。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127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20 年，长城证券净利润行业内排名第 26 位，较上年末上升 2 名。

2、保险行业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永诚保险是保险服务提供商，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坚持以电力能源保险为基础，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为重点，不断开拓进取，在中国电力能源财产保险行业中迅速发展。依托于股东的支持以及自身多年的发展积累，永诚保险形成了成熟而完备的管理运营模式，具备了成熟专业的承保、风控、理赔技术，拥有涵盖直销、网电销、经纪、代理等各类直接、间接的销售渠道，向社会提供涵盖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特殊风险财产保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13 个大类、超过 200 个全面而个性化的保险产品。特别是在电力能源行业相关财产保险业务方面，基

于由五大发电集团联合成立的股东背景以及多年在该行业业务领域的积累，永诚保险拥有专业化的队伍，提供特色化的专业服务。永诚保险成功承保各类发电企业，客户包括了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等国内主要发电集团。

2020 年，永诚保险电力能源核心业务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在发电行业保额市场份额中保持第一，电力能源业务再创历史新高，意健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9 年度保险公司法人经营评价中，永诚保险获评最高级别 A 级。

3、信托行业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华能贵诚是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系发行人 2008 年对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重组组建而成，除强化其本部的功能建设外，分别在北京、上海、深圳、宁波、无锡、郑州、南京、杭州等地建立业务联络处，现已形成以贵州所在地市场为依托，以全国市场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华能贵诚自重组以来在国内信托业界的排名逐年提升，现已成为国内信托行业中发展速度较快、较具增长潜力的公司之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贵诚信托已形成了重点挖掘核心区域市场并带动辐射周边的发展格局，取得了良好的收益。2020 年，华能贵诚信托新增信托规模 6,313 亿元，到期结束信托规模 5,122 亿元，到期产品全部安全兑付，存续信托规模 8,319.43 亿元。创收逐年创新高，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7 亿元，净利润 37.65 亿元，净利润规模位列信托行业第 3 名。

4、租赁行业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华能天成租赁是华能集团重点打造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客户涵盖了水电、风电、光伏等各电源类型项目。经过近年的发展，华能天成租赁已成为华能集团打通境内外资金市场的重要通道，成为缓解华能集团资金平衡压力、提高资金保障能力的补充渠道和手段，在连接境内外资金市场的桥梁和协同上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华能天成租赁紧密依托华能集团，坚持“清洁能源优先、项目择优介入”的发展思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市场地位显著。

目前，华能天成租赁的对标企业主要为五大发电集团中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四家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华能天成租赁利润总额 8.88 亿元，排名第二。华能天成租赁在五大发电集团融资租赁企业中成立时间较晚、初始注册资本金位列中游。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华能系统金融资产的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大型金融企业集团。作为集团公司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发行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创新发展，增厚发展优势，秉承先进的管理理念，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和管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托集团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广泛的集团客户资源等优势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作为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的先行者之一，发行人依托华能强大实业背景所提供的声誉优势和业务资源优势，业务门类、经营业绩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领域处于较领先地位。在先进的经营策略指引下，发行人未来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2、稳健的经营风格

发行人始终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成功守住了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丰富风险管理文化，“安全第一、科学发展”“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等观念深入人心。以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不断健全资本公司总揽全局、控管企业各负其责的两级体系，坚决筑牢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三道防线，持续发挥组织、文化、制度、信息系统等四方面综合作用，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加大主动处置力度，系统内存量风险事件有效化解，保护了投资者、债权人、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相对全面的业务结构

发行人业务全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大型金融企业集团，发行人及控管企业的主营业务涉及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租赁

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门类较为齐全，产品结构持续完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4、雄厚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雄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协同营销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发行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金融、能源、采掘冶金、交通运输和军工等传统支柱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也包括生物医药、文化传媒、通信电子、品牌连锁推广和零售等行业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发行人与多家大型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拥有的庞大客户基础，发行人各项业务之间有着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而且具备抓住机会迅速开展新业务的能力。

5、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资本服务公司，集证券、保险、信托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综合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6、产融结合优势

发行人作为华能集团旗下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供应链金融为突破口，不断深化产融结合，通过挖掘控管企业的服务功能，加大对低碳服务、融资租赁等产融结合密切板块的支持力度，加快服务创新步伐，在为集团公司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对整个供应链中的企业资源进行分析，拓宽产融结合领域，从电力主业向设备制造商、售电售热、天然气及节能技术等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构筑金融产业、集团主业和上下游企业供应链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实现金融产业、集团主业与供应链成员企业的多方共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旗下控股金融或类金融企业，主要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涵盖资金结算、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85,206.57	28.11	555,981.24	30.12	278,431.78	20.51	178,307.53	14.83
△利息收入	89,008.43	8.77	164,580.22	8.92	127,152.21	9.37	96,368.02	8.01
△已赚保费	279,085.77	27.51	513,535.36	27.82	442,531.86	32.60	519,876.67	43.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282.77	35.61	611,570.73	33.14	509,357.75	37.52	407,800.37	33.92
合计	1,014,583.54	100.00	1,845,667.55	100.00	1,357,473.60	100.00	1,202,352.59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58,061.29	315,755.76	111,008.65	39,775.15
△利息支出	75,640.92	131,962.67	112,047.77	115,16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257.85	165,595.30	121,515.60	139,081.39
税金及附加	5,712.67	10,483.94	7,659.04	7,575.26
销售费用	246,566.25	477,053.46	447,551.97	387,535.48
管理费用	19,799.29	45,448.91	37,195.72	27,265.76
财务费用	90,937.49	166,454.71	144,274.74	100,587.87

营业总收入方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2,352.59 万元、1,357,473.60 万元、1,845,667.55 万元及 1,014,583.54 万元，

近几年营业总收入稳步上升。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55,121.01 万元，涨幅为 12.90%，主要系证券板块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88,193.95 万元，涨幅为 35.96%，主要系证券和融资租赁等板块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方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775.15 万元、111,008.65 万元、315,755.76 万元及 158,061.29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71,233.50 万元，增幅为 179.09%，主要系证券板块业务成本增长和新增设备销售成本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204,747.11 万元，增幅为 184.44%，主要系证券板块业务成本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板块	356,299.76	35.12	670,438.12	36.32	380,571.65	28.04	284,315.59	23.65
保险板块	280,177.74	27.62	516,352.61	27.98	445,084.40	32.79	522,995.80	43.50
信托板块	242,566.99	23.91	386,748.58	20.95	322,000.44	23.72	246,187.16	20.48
租赁板块	115,799.85	11.41	213,177.68	11.55	153,652.08	11.32	125,869.54	10.47
其他	19,739.20	1.95	58,950.56	3.19	56,165.03	4.14	22,984.49	1.91
合计	1,014,583.54	100.00	1,845,667.55	100.00	1,357,473.60	100.00	1,202,352.58	100.00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以证券板块、保险板块、信托板块、租赁板块为主，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板块收入合计分别为 1,179,368.09 万元、1,301,308.57 万元、1,786,716.99 万元和 994,844.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板块	365,306.14	43.86	675,583.92	43.18	409,258.99	34.37	340,463.76	30.88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板块	280,685.12	33.70	531,712.35	33.99	461,255.31	38.74	565,971.97	51.34
信托板块	63,698.74	7.65	105,528.07	6.75	100,869.01	8.47	58,465.24	5.30
租赁板块	64,697.84	7.77	116,263.82	7.43	92,061.14	7.73	83,071.15	7.54
其他	58,572.60	7.03	135,349.39	8.65	127,227.68	10.69	54,390.61	4.94
合计	832,960.44	100.00	1,564,437.55	100.00	1,190,672.13	100.00	1,102,362.73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板块	-9,006.38	-4.96	-5,145.80	-1.83	-28,687.34	-17.20	-56,148.17	-56.15
保险板块	-507.38	-0.28	-15,359.74	-5.46	-16,170.91	-9.69	-42,976.17	-42.98
信托板块	178,868.25	98.48	281,220.51	100.00	221,131.43	132.57	187,721.92	187.74
租赁板块	51,102.01	28.14	96,913.86	34.46	61,590.94	36.92	42,798.39	42.80
其他	-38,833.40	-21.38	-76,398.83	-27.17	-71,062.65	-42.60	-31,406.12	-31.41
合计	181,623.10	100.00	281,230.00	100.00	166,801.47	100.00	99,989.85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板块	-2.53	-0.77	-7.54	-19.75
保险板块	-0.18	-2.97	-3.63	-8.22
信托板块	73.74	72.71	68.67	76.25
租赁板块	44.13	45.46	40.08	34.00
其他	-196.73	-129.60	-126.52	-136.64
合计	17.90	15.24	12.29	8.32

按国资委企业财务报表填报要求，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需编制企业版报表，金融企业的金融版报表需按相关要求相应转换。以长城证券及永诚保险为例，其 2020 年度金融版报表与企业版报表的转换关系如下所示：

表：长城证券金融版报表与企业版报表对比

单位：万元

企业版报表科目	2020 年	金融版报表科目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0,438.12	一、营业总收入	686,869.75
其中：营业收入	282,405.84	其他业务收入	282,405.84
		利息净收入	42,498.22
△利息收入	159,022.24	其中：利息收入	159,022.24
		利息支出	116,524.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820.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010.0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9,010.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189.20
		其他收益	1,797.96
		投资收益	190,329.14
		汇兑收益(损失)	-37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93.39
二、营业总成本	675,583.92	二、营业总支出	503,682.09
其中：营业成本	275,410.50	其他业务成本	275,410.50
△利息支出	116,52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189.20		
税金及附加	3,048.59	税金及附加	3,048.59
		业务及管理费	215,411.62
销售费用	213,413.73	其中：销售费用	213,413.73
研发费用	1,997.89	研发费用	1,997.89
加：其他收益	1,797.96		
投资收益	190,329.14		
汇兑收益(损失)	-375.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93.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9,811.38	信用减值损失	9,811.38
三、营业利润	183,187.66	三、营业利润	183,187.66
加：营业外收入	335.74	加：营业外收入	335.74
减：营业外支出	850.34	减：营业外支出	850.34
四、利润总额	182,673.06	四、利润总额	182,673.06
减：所得税费用	29,613.06	减：所得税费用	29,613.06
五、净利润	153,060.00	五、净利润	153,060.00
毛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	-5,145.80	毛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	183,187.66
毛利率	-0.77%	毛利率	26.67%

表：永诚保险金融版报表与企业版报表对比

单位：万元

企业版报表科目	2020 年	金融版报表科目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6,352.61	一、营业收入	566,788.98
其中：营业收入	2,224.27	其他业务收入	2,224.27
△已赚保费	513,535.36	已赚保费	513,535.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2.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2.98
		其他收益	702.26
		投资收益	45,704.09
		汇兑收益(损失)	-1,398.28

企业版报表科目	2020 年	金融版报表科目	2020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28.30
二、营业总成本	531,712.35	二、营业支出	550,000.72
其中：营业成本	1,482.01	其他业务成本	8,709.67
△利息支出	2,601.25	利息支出	2,60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40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178.44
△赔付支出净额	286,105.00	赔付支出	286,105.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337.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337.21
△分保费用	-51,528.24	分保费用	-51,528.24
税金及附加	3,601.12	税金及附加	3,601.12
		业务及管理费	177,707.90
销售费用	176,962.07	其中：销售费用	176,962.07
研发费用	745.83	研发费用	745.83
加：其他收益	702.26		
投资收益	45,704.09		
汇兑收益(损失)	-1,39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2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18,288.38	资产减值损失	18,288.38
三、营业利润	16,788.26	三、营业利润	16,788.26
加：营业外收入	924.53	加：营业外收入	924.53
减：营业外支出	314.83	减：营业外支出	314.83
四、利润总额	17,397.96	四、利润总额	17,397.96
减：所得税费用	2,461.40	减：所得税费用	2,461.40
五、净利润	14,936.56	五、净利润	14,936.56
毛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	-15,359.73	毛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	16,788.26
毛利率	-2.97%	毛利率	2.96%

证券板块及保险板块业务涉及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版报表口径中的营业总收入未包括投资收益，营业总成本包括了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导致上述业务板块依据企业版报表计算的毛利率为负。上述情况与子公司长城证券及永诚保险层面依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计算的毛利率为正数的实际情况不一致。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涉及发行人本部和其他重要子公司（即投资公司、碳资产公司和云成金服），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碳经营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保理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未计入发行人企业版合并报表口径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包括了投资公司的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加之发行人本部属于管理平台，无营业收入且投资收益也未计入营业总收入，仅有期间费用成本从而使得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

上述因企业版报表编制和列报计算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公式，不适用于发

行人子公司所属的金融行业，如将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总收入，上述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为正数。

（五）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证券板块

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城证券负责运营。长城证券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及交易等业务。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长城证券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表：长城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6.58	46.54	30.21	45.06	20.44	53.71	17.14	60.29
投资银行业务	2.79	7.81	4.96	7.40	6.45	16.95	5.51	19.38
其他业务	16.26	45.65	31.87	47.54	11.17	29.35	5.78	20.33
合计	35.63	100.00	67.04	100.00	38.06	100.00	28.43	100.00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顾问及销售金融产品、资本中介服务等业务组成。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证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

表：长城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6	13.85	9.11	6.97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22	10.48	6.81	5.76

长城证券坚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加强财富管理条线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建设线上用户分层管理体系和自动化运营平台，大力开拓获客渠道，努力提升公司基础客户规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证

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6.97 亿元、9.11 亿元、13.85 亿元和 6.86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年提高，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势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76 亿元、6.81 亿元、10.48 亿元和 6.22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等。

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在巩固债券承销规模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向专业化、平台化投行转型，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地产类 ABS 领域形成自己的品牌特色，疫情防控债、ABN、“碳中和”、二级市场资本债券等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发行多只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的绿色债。2020 年 IPO 在审项目创历史新高，并且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达 573 亿元，在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中获评 A 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 亿元、6.45 亿元、4.96 亿元和 2.79 亿元。

（3）其他业务

长城证券其他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提供的基金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业务等。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坚定推动向主动管理方向发展，提速大集合公募改造，打造特色资管发展优势。证券投资业务积极优化持仓结构，把握市场交易热点，丰富利率衍生品投资策略，并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其他各项业务均稳步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78 亿元、11.17 亿元、31.87 亿元和 16.26 亿元，呈现上升态势。

2、保险板块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诚保险负责运营，其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两大板块。

（1）保险业务板块

作为财产保险公司，永诚保险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经营网络不断扩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在业务推动方面，永诚保险 2020 年电力能源核心业务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发电行业保额市场份额保持第一，电力能源业务再创历史新高，意健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积极布局高端医疗业务，深化与 BUPA 合作，推动与 MSH, GBG、中间带等资源公司合作。加强与小米金融，水滴保等主流平台合作接洽，业务对接取得实质性突破。推动创新产品布局，推出眼科产品，与爱尔眼科在长沙、南京、合肥等地实现合作，并和上海眼科医院完成合作对接；保证险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坚持“穿透底层、小额分散”的经营理念，建立以数据为驱动的风控体系，完成人行征信系统对接开发及金融城市网的对接验收，拓展慕尼黑再保险介入共保业务，提供再保保障，降低自留风险敞口，持续推动与马上消费金融合作，在业务平台稳定的同时，优化了投保流程改造，积极拓展金融领域新的合作方，建立多元化的渠道合作体系，为后续业务增长奠定基础；国际业务再次取得重大突破，参与国际电力公司澳洲 2 个燃煤电站和英国 3 个燃机电站的运营期保险项目，成功获得 100%主导回分中国，成功参与越南永新四期 4 台 600MW 燃煤电站运营期保险项目，首次实现对非中资利益电站项目突破。独家承保新加坡大士能源公司保险项目，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2021 年上半年，永诚保险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非车险业务占比达 76.20%，同比提升 10.02 个百分点。核心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在全国性电力企业和地方性电力业务均实现突破。意健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保费收入 11.99 亿元，增速高达 158.55%。国际业务稳步发展，顺利续保英国和澳洲 5 个运营期电站项目，独家承保新加坡大士能源项目，独家承保欧洲最大储能电站华能英国储能电站转投运项目。首席承保“十四五”期间首个核电项目，承保 20 万以上大项目有 258 个。

（2）投资业务板块

投资作为保险业务的重要补充，是将积聚的各种保险资金加以运用使资金增值。坚持投资稳健原则，合理分配大类资产配置，固定收益以及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收益稳步上行有利于保险公司提高投资收益，增强永诚保险的偿付能力。永诚保险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历年盈利、保险结余等，主要投资于存

款、债券、股票、基金、保险资管产品等标准化产品和信托等非标准化产品。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中心通过自身培养及外部引入形成了一只具有专业素养的投资队伍，自成立以来，投资业绩良好，基本保持在行业平均线上。2020 年度，永诚保险投资收益分别为 3.58 亿元，投资收益率为 6.76%，同比提升 1.98 个百分点，超行业平均收益率 1.35 个百分点。

3、信托板块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诚信托负责运营。分为信托资产运营及固有资产运营两大板块。

（1）信托资产运营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华能贵诚信托管理的存续信托项目数量分别为 1,007 个、1,047 个、1,320 个和 1,497 个。华能贵诚信托 2018 年压缩通道业务，2019 年加大信托资产结构调整力度，2020 年以来大力开展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信托资产规模明显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华能贵诚信托存续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8,707.96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 3,988.68 亿元，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 4,719.28 亿元。

表：华能贵诚信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续项目信托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类	3,026.11	34.75	2,643.21	31.08	2,059.13	28.40	2,221.63	30.52
单一类	2,109.38	24.22	2,122.78	24.96	1,979.65	27.30	2,188.94	30.07
财产管理类	3,572.47	41.03	3,738.00	43.96	3,211.68	44.30	2,868.40	39.41
合计	8,707.96	100.00	8,504.00	100.00	7,250.47	100.00	7,278.97	10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3,988.68	45.80	3,898.99	45.85	2,478.82	34.19	2,362.91	32.46
被动管理型	4,719.28	54.20	4,605.02	54.15	4,771.65	65.81	4,916.07	67.54

（2）固有资产运营

固有资产经营方面，华能贵诚信托继续优化固有资金配置结构，灵活实施

现金管理策略，获取稳定收益。截至 2020 年末，华能贵诚信托固有业务投资总额为 254.72 亿元，同比增长 10.11%，其中资产管理类投资占比 73.12%；受益于股票市场回暖，华能贵诚信托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同比增长 115.26%至 42.93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8.24 个百分点至 16.86%。除此之外，华能贵诚信托还投资于部分股权、同业存单等其他资产。

4、租赁板块

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能天成租赁负责运营。华能天成租赁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表：华能天成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08,732.00	93.90	205,465.08	96.38	147,320.22	95.88	122,595.44	97.40
商业保理	7,067.85	6.10	7,712.59	3.62	6,331.86	4.12	3,274.10	2.60
合计	115,799.85	100.00	213,177.68	100.00	153,652.08	100.00	125,869.54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华能天成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869.54 万元、153,652.08 万元、213,177.68 万元及 115,799.85 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

表：华能天成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48,609.99	93.90	89,888.13	96.38	71,500.46	95.88	68,665.72	97.40
商业保理	3,159.77	6.10	3,374.15	3.62	3,073.11	4.12	1,833.83	2.60
合计	51,769.76	100.00	93,262.29	100.00	74,573.57	100.00	70,499.54	100.00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华能天成租赁的核心业务，也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华能天成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目

前，华能天成租赁建立了以电力行业市场化客户为主的融资租赁业务体系。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华能天成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595.44 万元、147,320.22 万元、205,465.08 万元和 108,732.00 万元，分别占华能天成租赁营业收入的 97.40%、95.88%、96.38%和 93.90%。

表：华能天成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息及手续费	107,785.32	99.13	201,680.47	98.16	142,831.04	96.95	112,285.05	91.59
顾问费收入	946.68	0.87	3,784.62	1.84	4,489.18	3.05	10,310.39	8.41
合计	108,732.00	100.00	205,465.08	100.00	147,320.22	100.00	122,595.44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分为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融资服务，业务占比以直接融资租赁形式为主。

表：华能天成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212.93	60.31	222.50	66.56	196.51	70.50	134.01	65.47
售后回租	140.15	39.69	111.77	33.44	82.24	29.50	70.67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353.08	100.00	334.27	100.00	278.75	100.00	204.68	100.00

随着 2016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 6%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华能天成租赁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直租业务已成为华能天成租赁的重要发展方向。

（2）商业保理

2016 年 3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华能天成租赁取得商业保理业务资质。4 月，华能天成租赁完成首笔 5000 万元保理款投放，在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上实现

突破，打通了华能天成租赁商业保理与物流贸易企业的业务联系，形成了新的产融结合模式。商业保理业务期限均低于一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商业保理业务当年已实现收入 7,067.85 万元，成为主营租赁业务的有力补充。此外，华能天成租赁正在积极与集采平台、贸易型企业进行洽谈，争取利用批量的、信息可靠的供应链信息，进一步拓展商业保理业务。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所处的金融行业实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种类	证号编号	发证时间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43154	2021.2.26
2	长城证券各营业部及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
3	华能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2346	2019.3.28
4	宝城期货各营业部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	-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68	2018.08.02
6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0031699	2019.01.03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00670826	2018.04.10
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0620944	2014.04.18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1、发展战略

发行人确定“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领域一流金融控股公司”。

2、工作重点

（1）锚定目标，推动经营业绩站稳新台阶。公司将从落实责任、加强管理、资源支持和科技赋能四方面着手，努力实现利润再上新台阶，为取得“十四五”开门红提供有力支撑；

（2）守住底线，推动风险防控得到新加强。坚持职工健康至上，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优化风险管理体系，迎接金控监管新形势。筑牢合规底线，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提高依法经营水平。

（3）系统协调，推动战略管控取得新成效。建立由资本公司规划——控管企业规划——专项规划共同组成的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聚焦重点战略，形成一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发展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对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落实落地。

（4）强化引领，加强党的建设取得新突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坚持“三个不能降低”“六个围绕”不动摇，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曾受到媒体质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控管企业管理、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方面。

（一）全面风险管理

发行人通过《华能金融系统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

进、风险管理文化、控管企业风险报告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加强了华能金融系统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了风险管理水平，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促进了华能金融系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印章和密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在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会计核算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修订）》明确了发行人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记账方法、会计要素、会计计量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在规范发行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四）大额资金管理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制、资金调度、审批、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有效地加强了公司大额资金管理，规范了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和支付审批程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了资金风险。

（五）控管企业管理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控管企业管理规定》明确了对控管企业法人治理管理、战略规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协同管理、风险管理、党建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和“三会”管理、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审计监察、信息与沟通、督办与催办、意见与反馈等管理方式，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对控管企业的管理职责，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效益。

（六）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发行人通过《华能金融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华能金融产业

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华能金融产业各单位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各单位走由专而强、因强而大的发展道路，不断提升金融支持能力，为把华能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能源集团公司做出贡献，该制度加强了华能金融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工作，提高了华能金融产业战略和规划制订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发挥了华能金融产业的金融支持作用。

（七）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则、长期股权投资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和工作职责、长期股权投资的实施和后续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的监督管理、特别事项规定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加强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优化了资产配置，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八）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明确了重大事项范围、决策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决策方案提出、决策方案审批、决策方案执行、决策评估改进、决策监督考核与回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规范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公司的科学发展。

（九）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该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十）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执行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与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

在交易过程中，应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对于租赁标的物的价格以其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2018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1-01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P03449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2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前期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的解读》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一步解释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他收益”科目等。公司在执行此政策时对核算科目和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33,256,298.75	593,968,109.25	应收利息：520,880,152.25元 其他应收款：73,087,957.00元
2.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854,148,118.47	95,145,75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95,145,751.66元
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02,062,465.99	1,759,070,492.00	应付票据：1,759,070,492.00元

4.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483,856,070.18	912,769,349.33	应付利息：219,228,655.39元 其他应付款：693,540,693.94元
5.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065,141.84	17,967,557.67	营业外收入：17,038,772.06元 营业收入：928,785.61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前期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长城证券，联营企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联营企业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在香港首发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

信用风险，该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子公司长城证券，联营企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5,448,273.21		20,135,448,27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64,003,306.56	- 15,369,561,420.36	—	3,894,441,88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1,752,828.21	304,554,342.78	-9,080,362.34	3,207,226,808.65
其他流动资产	15,121,957,164.03	-678,767,460.86	10,324,466.86	14,453,514,170.03
债权投资	—	529,501,388.77	-1,339,098.37	528,162,29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31,838,284.77	-7,897,641,572.63		38,334,196,712.14
其他债权投资	-	2,916,732,535.84		2,916,732,535.84
长期股权投资	6,012,236,402.37	-	-57,100,694.59	5,955,135,70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733,913.25		59,733,9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877,893.15	355,919.03	24,903.31	816,258,715.49
总资产	129,780,638,124.17	355,919.03	-57,170,785.13	129,723,823,258.07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13,015,611.07		2,413,015,611.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851,172.33		85,851,17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851,172.33	-85,851,17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5,483,085.76	16,188,671.91		10,451,671,757.67
应交税费	1,372,092,670.09	355,919.03		1,372,448,589.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52,671,778.81	667,424.19		10,053,339,20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9,576,696.20	62,608,219.15		4,932,184,915.35
其他流动负债	7,071,037,118.12	-160,496,133.08		6,910,540,985.04
应付债券	8,399,586,130.57	65,201,621.92		8,464,787,75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2,680,000.00	2,814,584.84		1,315,494,584.8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总负债	76,885,805,152.17	355,919.03		76,886,161,071.20
其他综合收益	-512,611,393.43	—	137,497,864.04	-375,113,529.39
盈余公积	977,377,957.42	—	-6,165,818.75	971,212,138.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977,377,957.42	-	-6,165,818.75	971,212,138.67
未分配利润	10,307,321,509.37	—	-188,389,187.45	10,118,932,32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6,399,606.75		-57,057,142.16	32,719,342,464.59
少数股东权益	20,118,433,365.25		-113,642.97	20,118,319,722.28

公司因子公司长城证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进行的期初减值准备调整列

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按 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金融工具准则）	200,353,336.28	-109,830,185.88	-	90,523,150.40
其他流动资产	296,679,705.90	-63,258,478.99	-10,324,466.86	223,096,76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9,327.28	63,258,478.99	9,080,362.34	72,978,168.61
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 准则）	-	6,500,000.00	1,339,098.37	7,839,098.37
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 工具准则）	-	-	3,685,417.55	3,685,417.55
合计	497,672,369.46	-103,330,185.88	3,780,411.40	398,122,594.98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前期差错更

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23家，较2017年合并范围数量不变，其中新增3家子公司，减少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变动内容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上海长晟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二）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三）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比2019年减少1家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224,041.28	1,927,179.47	1,582,828.47	1,051,803.58
结算备付金	389,111.52	375,974.86	170,591.23	198,8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0,515.68	2,390,413.37	2,341,192.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7,884.28	503,501.42	1,926,400.33
衍生金融资产	358.44	284.52	-	1,693.91
应收票据	335.33	1,690.35	3,354.38	-
应收账款	9,791.35	7,015.45	1,945.26	6,201.61
预付款项	67.65	202.65	112.54	3,802.79
应收保费	312,809.78	229,144.76	150,349.38	51,380.43
应收分保账款	162,228.96	129,806.05	105,637.40	165,693.5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56,234.36	140,201.75	103,581.70	113,248.61
其他应收款	7,753.36	5,654.33	5,914.88	3,32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137.28	379,135.73	255,496.01	291,17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145.18	1,008,019.19	813,677.77	326,616.83
其他流动资产	3,595,974.05	2,790,141.59	1,933,076.51	1,512,195.72
流动资产合计	15,901,504.24	10,332,748.35	7,971,259.25	5,652,404.58
债权投资	200,314.42	9,884.63	44,523.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13,988.46	4,195,222.71	4,623,183.83
其他债权投资	378,962.43	108,810.81	146,928.23	
长期应收款	2,582,118.09	2,398,801.92	1,973,343.42	1,731,447.13
长期股权投资	714,570.70	686,209.55	636,360.18	601,22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57.28	17,205.02	4,623.3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834.64
固定资产	47,484.55	54,510.99	60,786.58	85,414.81
在建工程	14,640.93	7,558.00	8,709.22	2,782.14
使用权资产	72,745.35	-	-	-
无形资产	93,731.02	96,085.82	94,627.18	94,687.57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开发支出	242.66	152.16	241.31	100.09
商誉	23,646.27	23,646.27	23,646.27	23,646.27
长期待摊费用	442.13	62.17	343.17	20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68.25	100,426.03	81,035.95	81,58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59.12	56,119.99	67,892.04	79,54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1,583.18	7,473,461.82	7,338,282.69	7,325,659.23
资产总计	20,303,087.42	17,806,210.17	15,309,541.95	12,978,063.81
负债：				
短期借款	918,132.71	656,904.04	677,225.73	1,303,629.34
拆入资金	128,136.11	50,032.08	130,583.44	2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65.96	87.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585.12
衍生金融负债	-	706.04	1,304.95	1,896.85
应付票据	100,624.69	179,484.91	316,949.58	256,986.44
应付账款	15,397.79	15,661.46	19,129.32	33,219.81
预收款项	22,312.11	23,342.91	24,081.30	16,28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5,721.71	978,359.83	1,034,465.99	1,043,548.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873.76	35,152.54	18,395.47	16,127.38
应付职工薪酬	287,954.11	280,764.58	222,357.86	169,940.49
应交税费	105,302.34	123,032.74	106,784.15	137,209.27
其他应付款	260,597.06	212,071.78	162,741.74	148,385.61
应付分保账款	201,663.86	128,921.41	95,008.88	151,218.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3,908.04	1,876,920.94	1,465,814.68	1,005,26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638.43	933,914.64	476,657.84	486,957.67
其他流动负债	1,622,098.50	1,688,301.56	1,336,163.53	707,103.71
流动负债合计	9,145,361.21	7,187,537.42	6,087,751.49	5,726,364.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823,332.90	628,949.15	519,290.23	463,109.67
长期借款	1,095,605.03	1,442,219.53	1,398,978.93	523,865.0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债券	2,397,047.61	2,154,718.07	1,480,088.88	839,958.61
租赁负债	73,102.9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13.26	33,681.77	18,125.37	4,01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52.24	72,113.51	161,962.58	131,2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8,653.97	4,331,682.03	3,578,445.99	1,962,216.18
负债合计	13,634,015.18	11,519,219.44	9,666,197.48	7,688,58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资本公积金	1,220,435.97	1,220,435.97	1,220,435.97	1,220,431.15
其它综合收益	-12,692.45	35,060.38	11,372.44	-51,261.14
盈余公积金	148,265.69	131,513.71	114,135.03	97,737.80
未分配利润	1,720,625.76	1,502,558.64	1,184,774.93	1,030,7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634.97	3,869,568.69	3,510,718.38	3,277,639.96
少数股东权益	2,612,437.27	2,417,422.04	2,132,626.09	2,011,8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9,072.24	6,286,990.73	5,643,344.47	5,289,48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03,087.42	17,806,210.17	15,309,541.95	12,978,063.8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583.54	1,845,667.55	1,357,473.60	1,202,352.58
营业收入	285,206.57	555,981.24	278,431.78	178,307.53
利息收入	89,008.43	164,580.22	127,152.21	96,368.02
已赚保费	279,085.77	513,535.36	442,531.86	519,876.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282.77	611,570.73	509,357.75	407,800.37
二、营业总成本	832,960.44	1,564,437.55	1,190,672.13	1,102,362.73
营业成本	158,061.29	315,755.76	111,008.65	39,775.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75,640.92	131,962.67	112,047.77	115,16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257.85	165,595.30	121,515.60	139,081.39
赔付支出净额	154,445.29	286,105.00	257,613.05	306,310.7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9,423.50	11,337.21	-2,857.93	-7,896.85
分保费用	-37,645.84	-51,528.24	-45,483.59	-41,870.71
税金及附加	5,712.67	10,483.94	7,659.04	7,575.26
销售费用	246,566.25	477,053.46	447,551.97	387,535.48
管理费用	19,799.29	45,448.91	37,195.72	27,265.76
研发费用	1,761.72	5,768.83	147.12	85.85
财务费用	90,937.49	166,454.71	144,274.74	100,587.87
其中：利息费用	90,416.68	166,220.99	142,838.36	98,766.61
减：利息收入	1,504.33	2,757.63	1,216.48	1,191.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5	-	-	-
加：其他收益	3,051.51	9,841.42	5,329.13	3,406.51
投资收益	241,288.34	654,342.49	432,857.47	410,51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46.87	87,058.86	52,507.02	80,69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49.67	32,117.76	67,764.10	-4,64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54	-62,943.79	-49,587.07	28,74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409.91	-9,811.38	-559.97	-
资产处置损益	-10.07	4.68	6.95	-
汇兑净收益	-80.42	-1,775.20	-294.17	-84.62
三、营业利润	450,711.68	903,005.98	622,317.92	509,184.33
加：营业外收入	3,286.59	5,584.99	18,647.17	23,391.68
减：营业外支出	2,766.72	2,727.13	344.45	1,653.62
四、利润总额	451,231.54	905,863.84	640,620.63	530,922.39
减：所得税	103,704.75	182,224.79	133,796.74	106,587.68
五、净利润	347,526.80	723,639.05	506,823.89	424,334.7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98.36	457,426.23	331,453.65	312,511.64
少数股东损益	136,528.44	266,212.82	175,370.24	111,823.07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10.70	17,400.04	78,797.53	-128,52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537.50	741,039.08	585,621.42	295,8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991.75	481,349.80	380,241.24	211,25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45.74	259,689.28	205,380.17	84,554.6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34.64	239,626.17	211,810.98	135,05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543.44	13,013.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76.63	798,555.16	816,272.54	2,413,391.4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7,282.47	662,775.23	571,645.72	627,825.2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851.36	-15,731.31	-1,182.10	-26,101.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7,703.73	-22,564.30	-303,680.64	-1,389,986.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1,306.94	819,737.77	642,786.95	526,775.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000.00	-80,000.00	-110,000.00	146,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1,907.54	-120,826.54	-7,780.73	186,313.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516.12	415,952.07	445,055.0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569.25	2,741,067.69	2,277,941.16	2,619,27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45.19	107,695.85	67,734.41	75,691.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800.45	349,981.68	323,745.27	354,065.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498.56	201,150.01	178,436.92	218,046.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968.33	273,777.35	260,176.46	270,84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18.16	267,397.81	216,129.60	154,79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503.98	1,804,298.02	1,106,814.70	2,515,9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034.68	3,004,300.71	2,153,037.37	3,589,3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4.57	-263,233.01	124,903.79	-970,11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634.76	3,193,581.09	2,862,384.33	4,543,03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23.99	209,164.19	144,442.53	125,44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4	156.04	90.68	11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988.55	16,292,026.14	10,508,872.77	12,145,15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6,687.14	19,694,927.46	13,515,790.31	16,813,74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7,325.55	1,811,505.79	1,567,346.18	1,036,70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384.20	1,981,079.95	2,315,861.99	3,472,74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679.67	16,264,323.17	10,282,362.36	12,266,59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389.42	20,056,908.91	14,165,570.54	16,776,04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2.28	-361,981.44	-649,780.23	37,69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9,700.00	-	482,867.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9,700.00	-	482,867.9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35,395.22	2,763,659.75	2,987,457.95	3,362,250.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433.01	2,877,543.59	438,377.44	233,0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00,069.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828.23	5,740,903.34	4,325,905.13	4,078,191.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52,126.75	4,215,180.01	2,960,616.65	3,185,165.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还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153.86	336,577.43	340,976.42	246,22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2,740.65	84,575.39	48,690.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5.85	17,712.60	11,933.35	6,98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716.45	4,569,470.04	3,313,526.42	3,438,3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11.78	1,171,433.29	1,012,378.71	639,80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7	-1,775.28	-294.14	-50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63.70	544,443.56	487,208.13	-293,11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742.38	1,696,298.82	1,209,090.69	1,502,2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606.08	2,240,742.38	1,696,298.82	1,209,090.69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6,291.22	52,078.91	5,578.73	5,57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464.7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4,920.64	152,692.91	160,093.75
预付款项	-	171.56	67.77	54.64
其他应收款	275.53	21.13	301.20	36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215.33	32,006.54	-
其他流动资产	609.91	117.20	208.62	91.87
流动资产合计	1,911,641.41	287,524.76	190,855.78	166,18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075.76	1,659,954.28	1,480,811.36
长期股权投资	1,997,232.92	1,976,963.76	1,950,226.23	1,909,28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48.84	-	-	-

固定资产	513.06	541.36	502.93	235.17
使用权资产	555.68	-	-	-
无形资产	137.10	172.09	239.76	190.95
长期待摊费用	56.8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26.72	8,966.54	11,10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344.43	3,497,579.69	3,619,889.74	3,401,635.31
资产总计	3,953,985.85	3,785,104.45	3,810,745.52	3,567,822.44
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0.06	1,098.75	841.20	804.21
应交税费	20.76	277.16	2,180.55	12,015.08
其他应付款	8,830.95	2,369.00	2,799.32	1,9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000.00	425,000.00	29,500.00	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1,731.77	928,744.91	335,321.08	714,935.92
长期借款	-	287,000.00	712,000.00	154,500.00
应付债券	-	-	30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	581.2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70.95	17,820.29	10,684.26	1,80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52.17	304,820.29	1,022,684.26	456,305.23
负债合计	1,402,983.94	1,233,565.20	1,358,005.34	1,171,24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资本公积	1,110,698.52	1,110,698.52	1,110,698.52	1,110,698.52
其他综合收益	-15,849.84	53,703.62	6,191.85	-27,456.62
盈余公积	148,265.69	131,513.71	114,135.03	97,737.80
未分配利润	327,887.54	275,623.41	241,714.78	235,60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001.91	2,551,539.25	2,452,740.18	2,396,581.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3,985.85	3,785,104.45	3,810,745.52	3,567,822.44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
二、营业总成本	40,683.89	78,742.56	75,211.03	37,468.69
其中：税金及附加	16.67	39.23	65.15	62.47
管理费用	3,397.15	7,820.66	8,085.02	8,164.97
研发费用	-	143.55	111.32	85.85
财务费用	37,270.07	70,739.12	66,949.53	29,155.41
其中：利息费用	37,382.25	70,815.87	67,002.70	29,377.17
利息收入	115.72	81.25	58.39	230.45
加：其他收益	6.97	15.37	7.81	-
投资收益	62,504.29	274,340.68	248,270.07	241,56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27.68	36,339.73	29,651.99	57,35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96.07	-91.89	62.02	-26.83
资产减值损失	-	-23,138.98	-	-
资产处置损益	-	4.68	6.95	3,045.10
三、营业利润	31,123.44	172,387.31	173,135.82	207,116.49
加：营业外收入		90.32	21.00	1,291.83
四、利润总额	31,123.44	172,477.63	173,156.82	208,408.33
减：所得税	4,500.63	-1,309.16	3,018.65	11,933.43
五、净利润	26,622.81	173,786.79	170,138.17	196,47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22.81	173,786.79	170,138.17	196,474.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59.41	47,511.77	33,192.72	-70,825.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82.23	221,298.55	203,330.89	125,649.14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4.86	-	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61	7,000.01	7,723.42	5,8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61	7,114.87	7,723.42	5,89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37	4,920.91	4,674.16	4,22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0	6,525.19	12,920.67	2,90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42	9,299.67	10,967.13	9,4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8.39	20,745.77	28,561.96	16,59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8	-13,630.90	-20,838.54	-10,70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48.45	727,769.72	838,167.88	1,277,89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32.07	245,634.07	223,832.39	182,05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9	8.58	3,25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80.51	973,409.37	1,062,008.85	1,463,20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60	179.39	537.27	17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	589,837.69	1,019,865.57	1,707,50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48.60	590,017.08	1,020,402.84	1,707,6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91	383,392.29	41,606.01	-244,4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500,000.00	887,000.00	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	500,000.00	887,000.00	8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	629,500.00	700,200.00	50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991.82	193,761.21	207,568.70	156,818.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91.82	823,261.21	907,768.70	657,0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1.82	-323,261.21	-20,768.70	167,981.8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87.69	46,500.18	-1.24	-87,198.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8.91	5,578.73	5,579.97	92,778.0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1.22	52,078.91	5,578.73	5,579.9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14,583.54	1,845,667.55	1,357,473.60	1,202,352.58
利润总额	451,231.54	905,863.84	640,620.63	530,922.39
净利润	347,526.80	723,639.05	506,823.89	424,33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006.94	720,781.19	488,521.17	402,5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98.36	457,426.23	331,453.65	312,5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534.57	-263,233.01	124,903.79	-970,1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2,702.28	-361,981.44	-649,780.23	37,69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9,111.78	1,171,433.29	1,012,378.71	639,808.13
营业毛利率（%）	17.90	15.24	12.29	8.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48	7.27	6.33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2.13	9.27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2.08	8.94	8.06
EBITDA	632,888.94	1,230,054.12	920,814.82	765,665.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99	22.90	21.17	22.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4.13	3.61	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88	124.09	68.35	47.70
流动比率（倍）	1.74	1.44	1.31	0.99
速动比率（倍）	1.74	1.44	1.31	0.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15	64.69	63.14	59.24
扣除预收款项后资产负债率（%）	67.12	64.65	63.08	59.19
债务资本比率（%）	48.04	46.07	43.53	39.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资产	20,303,087.42	17,806,210.17	15,309,541.95	12,978,063.81
总负债	13,634,015.18	11,519,219.44	9,666,197.48	7,688,580.52
全部债务	6,166,048.47	5,371,207.15	4,349,987.98	3,411,397.14
所有者权益	6,669,072.24	6,286,990.73	5,643,344.47	5,289,483.30

注：1、上述指标均已年化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扣除预收款项后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预收款项）/总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⑦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

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901,504.24	78.32	10,332,748.35	58.03	7,971,259.25	52.07	5,652,404.58	43.55
非流动资产	4,401,583.18	21.68	7,473,461.82	41.97	7,338,282.69	47.93	7,325,659.23	56.45
资产总计	20,303,087.42	100.00	17,806,210.17	100.00	15,309,541.95	100.00	12,978,063.8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978,063.81 万元、15,309,541.95 万元、17,806,210.17 万元和 20,303,087.4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较各期期初增加 2,331,478.14 万元、2,496,668.22 万元和 2,496,877.25 万元，涨幅分别为 17.96%、16.31%和 14.0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55%、52.07%、58.03%和 78.32%，比例逐年上升。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24,041.28	13.99	1,927,179.47	18.65	1,582,828.47	19.86	1,051,803.58	18.61
结算备付金	389,111.52	2.45	375,974.86	3.64	170,591.23	2.14	198,866.37	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0,515.68	48.36	2,390,413.37	23.13	2,341,192.30	29.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47,884.28	9.17	503,501.42	6.32	1,926,400.33	34.08
衍生金融资产	358.44	0.00	284.52	0.00	-	-	1,693.91	0.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26.68	0.06	8,705.81	0.08	5,299.64	0.07	6,201.61	0.11
预付款项	67.65	0.00	202.65	0.00	112.54	0.00	3,802.79	0.0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保费	312,809.78	1.97	229,144.76	2.22	150,349.38	1.89	51,380.43	0.91
应收分保账款	162,228.96	1.02	129,806.05	1.26	105,637.40	1.33	165,693.50	2.9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56,234.36	1.61	140,201.75	1.36	103,581.70	1.30	113,248.61	2.00
其他应收款	7,753.36	0.05	5,654.33	0.05	5,914.88	0.07	3,325.63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137.28	1.45	379,135.73	3.67	255,496.01	3.21	291,175.28	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145.18	6.42	1,008,019.19	9.76	813,677.77	10.21	326,616.83	5.78
其他流动资产	3,595,974.05	22.61	2,790,141.59	27.00	1,933,076.51	24.25	1,512,195.72	26.75
流动资产合计	15,901,504.24	100.00	10,332,748.35	100.00	7,971,259.25	100.00	5,652,40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合计分别为 79.44%、79.79%、77.96%和 84.96%。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51,803.58 万元、1,582,828.47 万元、1,927,179.47 万元和 2,224,041.2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61%、19.86%、18.65%和 13.9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2,411.94 万元，主要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31,024.89 万元，涨幅为 50.49%，主要系客户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44,351.00 万元，涨幅为 21.76%。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96,861.81 万元，涨幅为 15.4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现金	7.80	4.11	7.51	6.0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存款	2,177,407.19	1,852,627.81	1,483,858.60	986,394.07
其中：客户存款	1,877,920.78	1,479,031.82	1,278,927.34	830,751.54
公司存款	299,486.41	373,595.98	204,931.25	155,642.53
其他货币资金	46,626.30	74,547.55	98,962.37	65,403.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350.46	52,135.63	65,301.51	49,072.13
证券账户余额	17,284.86	2,921.29	33,514.10	16,147.33
保函保证金	368.67	-	146.77	184.01
其他	4,622.31	19,490.63	-	
合计	2,224,041.28	1,927,179.47	1,582,828.47	1,051,803.58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98,866.37 万元、170,591.23 万元、375,974.86 万元和 389,111.5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52%、2.14%、3.64%和 2.45%。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组成。

201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2%。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05,383.63 万元，涨幅为 120.40%，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49%。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客户备付金	289,490.67	276,508.64	79,055.75	154,832.65
公司备付金	99,620.86	99,466.22	91,535.49	44,033.72
合计	389,111.52	375,974.86	170,591.23	198,866.37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341,192.30 万元、2,390,413.37 万元和 7,690,515.6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29.37%、23.13%和 48.36%。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之一。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1,192.3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长城证券，联营企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1.72%，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券	1,952,218.54	1,563,462.91	1,638,693.43	0.00
基金	-	350,577.99	265,816.28	0.00
信托/资管计划	-	322,945.37	333,090.55	0.00
股票	1,215,371.96	115,817.48	69,519.38	0.00
其他	4,522,925.19	37,609.63	34,072.66	0.00
合计	7,690,515.68	2,390,413.37	2,341,192.30	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926,400.33 万元、503,501.42 万元、947,884.28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08%、6.32%、9.17%和 0.0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以短期持有赚取差价为目的而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证券，主要以股票、债券和基金为主。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2,898.91 万元，降幅为 73.86%，主要系子公司长城证券，联营企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44,382.86 万元，涨幅为 88.26%，主要系股票型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47,884.28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票	534,063.29	174,435.87	365,334.11
基金	335,463.80	311,956.49	95,771.44
债券	24,111.81	1,030.66	1,377,879.36
其他	54,245.37	16,078.40	87,415.41
合计	947,884.28	503,501.42	1,926,400.33

（5）应收保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保费分别为 51,380.43 万元、150,349.38 万元、229,144.76 万元和 312,809.7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91%、1.89%、2.22%和 1.97%。

2019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98,968.95 万元，涨幅为 192.62%，主要系保险产品结构调整，账龄期间较长产品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78,795.38 万元，涨幅为 52.41%，主要系保险产品结构调整，账龄期间较长产品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保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83,665.02 万元，涨幅为 36.51%，主要系保险产品结构调整，账龄期间较长产品增加所致。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1,175.28 万元、255,496.01 万元、379,135.73 万元和 231,137.2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15%、3.21%、3.67%和 1.45%。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5,679.27 万元，降幅为 12.25%。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639.72 万元，涨幅为 48.39%，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7,998.45 万元，降幅为 39.04%，主要系债券逆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票	614.36	44,822.95	36,604.14	21,310.91
债券	233,201.45	336,958.88	226,632.58	269,928.31
减：减值准备	2,678.53	2,646.10	7,740.71	63.93
合计	231,137.28	379,135.73	255,496.01	291,175.28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2,195.72 万元、1,933,076.51 万元、2,790,141.59 万元和 3,595,974.0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65%、12.63%、15.67%和 17.7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融出资金。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20,880.79 万元，涨幅为 27.83%。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57,065.08 万元，涨幅为 44.34%，主要系融出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05,832.46 万元，涨幅为 28.8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融出资金	2,544,247.80	1,890,597.58	1,189,222.98	843,990.69
应收及预付款项	520,842.35	651,879.90	515,271.91	425,190.44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190,782.93	176,111.62	141,007.21	113,748.5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出保证金	299,254.49	31,360.67	23,415.36	98,814.55
国债逆回购	-	30,000.30	50,610.50	19,549.51
待摊费用	1,919.23	7,877.98	7,713.52	9,784.65
其他	38,927.25	2,313.54	5,835.03	1,117.39
合计	3,595,974.05	2,790,141.59	1,933,076.51	1,512,195.7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616.83 万元、813,677.77 万元、1,008,019.19 万元和 1,021,145.1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78%、10.21%、9.76% 和 6.4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87,060.94 万元，涨幅为 149.1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增长所致。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341.42 万元，涨幅为 23.88%。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25.99 万元，涨幅为 1.30%。

最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2,532.62	811,116.09	324,332.25
其他	5,486.57	2,561.68	2,284.58
合计	1,008,019.19	813,677.77	326,616.83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0,314.42	4.55	9,884.63	0.13	44,523.09	0.61	-	-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13,988.46	52.37	4,195,222.71	57.17	4,623,183.83	63.11
其他债权投资	378,962.43	8.61	108,810.81	1.46	146,928.23	2.00	-	-
长期应收款	2,582,118.09	58.66	2,398,801.92	32.10	1,973,343.42	26.89	1,731,447.13	23.64
长期股权投资	714,570.70	16.23	686,209.55	9.18	636,360.18	8.67	601,223.64	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357.28	2.98	17,205.02	0.23	4,623.33	0.0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1,834.64	0.03
固定资产	47,484.55	1.08	54,510.99	0.73	60,786.58	0.83	85,414.81	1.17
在建工程	14,640.93	0.33	7,558.00	0.10	8,709.22	0.12	2,782.14	0.04
使用权资产	72,745.35	1.65	-	-	-	-	-	-
无形资产	93,731.02	2.13	96,085.82	1.29	94,627.18	1.29	94,687.57	1.29
开发支出	242.66	0.01	152.16	0.00	241.31	0.00	100.09	0.00
商誉	23,646.27	0.54	23,646.27	0.32	23,646.27	0.32	23,646.27	0.32
长期待摊费用	442.13	0.01	62.17	0.00	343.17	0.00	206.5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68.25	1.78	100,426.03	1.34	81,035.95	1.10	81,587.79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59.12	1.43	56,119.99	0.75	67,892.04	0.93	79,544.77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1,583.18	100.00	7,473,461.82	100.00	7,338,282.69	100.00	7,325,659.23	100.00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44,523.09 万元、9,884.63 万元和 200,314.4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0.61%、0.13%和 4.55%，公司债权投资主要为主要为债权资管产品及信托计划。

2019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23.09 万元，主要系公司证券子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4,638.46 万元，降幅为 77.80%，主要系公司部分金融产品到期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429.79 万元，涨幅为 1,926.52%，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623,183.83 万元、4,195,222.71 万元、3,913,988.46 万元和 0.0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3.11%、57.17%、52.37%和 0.0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信托/资管计划。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27,961.12 万元，降幅为 9.26%。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81,234.25 万元，降幅为 6.70%。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913,988.4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托/资管计划	3,179,633.54	3,464,911.79	3,393,499.00
股权投资	207,886.10	190,415.75	232,629.34
股票	159,531.97	131,391.39	163,311.66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份额	144,424.50	161,568.36	179,959.93
债券	132,593.68	104,331.26	291,791.39
基金	77,120.63	129,521.47	274,391.32
其他	12,798.03	13,082.69	87,601.18
合计	3,913,988.46	4,195,222.71	4,623,183.83

（3）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46,928.23 万元、108,810.81 万元和 378,962.4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2.00%、1.46%和 8.61%，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债券。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928.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证券子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8,117.42 万元，降幅为 25.94%。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70,151.62 万元，涨幅为 248.28%，主要系公司实行新金融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其他债权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券	218,158.60	108,690.81	146,808.23	-
信托产品	160,803.83	120.00	120.00	-
合计	378,962.43	108,810.81	146,928.23	-

（4）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731,447.13 万元、1,973,343.42 万元、2,398,801.92 万元和 2,582,118.0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3.64%、26.89%、32.10%和 58.66%，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896.29 万元，涨幅为 13.97%，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5,458.50 万元，涨幅为 21.5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2,607,707.00	2,411,775.49	1,976,389.43	1,722,433.39
分期收款的提供劳务款项	7,819.04	11,606.64	8,842.70	9,013.74
减：资产减值准备	-	24,580.22	11,888.72	-
其他	423.18	-	-	-
合计	2,615,949.21	2,398,801.92	1,973,343.42	1,731,447.13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01,223.64 万元、636,360.18

万元、686,209.55 万元和 714,570.7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21%、8.67%、9.18% 和 16.2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5,136.54 万元，涨幅为 5.84%。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9,849.37 万元，涨幅为 7.83%。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8,361.15 万元，涨幅为 4.1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5,144.21	686,783.06	636,933.69	601,797.1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3.51	573.51	573.51	573.51
合计	714,570.70	686,209.55	636,360.18	601,223.64

近三年及一期末，重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397.78	240,321.96	222,889.67	210,588.22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649.93	218,467.21	209,556.94	206,591.5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19,831.27	111,012.13	91,412.77	73,911.44
合计	598,878.98	569,801.30	523,859.38	491,091.16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4,623.33 万元、17,205.02 万元和 131,357.2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0.06%、0.23% 和 2.98%，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62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证券子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81.69 万元，涨幅为 272.13%，

主要系公司非交易性股权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152.26 万元，涨幅为 663.48%，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782.14 万元、8,709.22 万元、7,558.00 万元和 14,640.9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4%、0.12%、0.10%和 0.3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办公楼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5,927.08 万元，涨幅为 213.04%，主要系公司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151.22 万元，降幅为 13.22%。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7,082.93 万元，涨幅为 93.71%，主要系公司在建办公楼投入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45,361.21	67.08	7,187,537.42	62.40	6,087,751.49	62.98	5,726,364.34	74.48
非流动负债	4,488,653.97	32.92	4,331,682.03	37.60	3,578,445.99	37.02	1,962,216.18	25.52
负债总计	13,634,015.18	100.00	11,519,219.44	100.00	9,666,197.48	100.00	7,688,580.5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负债规模也不断扩张。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688,580.52 万元、9,666,197.48 万元、11,519,219.44 万元和 13,634,015.1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较各期期初增加 1,977,616.96 万元、1,853,021.96 万元和 2,114,795.74 万元，涨幅分别为 25.72%、19.17%和 18.3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48%、62.98%、

62.40%和 67.08%，2019 年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长期负债和应付债券大幅增长。2020 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与 2019 年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8,132.71	10.04	656,904.04	9.14	677,225.73	11.12	1,303,629.34	22.77
拆入资金	128,136.11	1.40	50,032.08	0.70	130,583.44	2.15	240,000.00	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965.96	0.06	87.02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8,585.12	0.15
衍生金融负债			706.04	0.01	1,304.95	0.02	1,896.85	0.03
应付票据	100,624.69	1.10	179,484.91	2.50	316,949.58	5.21	256,986.44	4.49
应付账款	15,397.79	0.17	15,661.46	0.22	19,129.32	0.31	33,219.81	0.58
预收款项	22,312.11	0.24	23,342.91	0.32	24,081.30	0.40	16,288.94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5,721.71	15.15	978,359.83	13.61	1,034,465.99	16.99	1,043,548.31	18.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873.76	0.53	35,152.54	0.49	18,395.47	0.30	16,127.38	0.28
应付职工薪酬	287,954.11	3.15	280,764.58	3.91	222,357.86	3.65	169,940.49	2.97
应交税费	105,302.34	1.15	123,032.74	1.71	106,784.15	1.75	137,209.27	2.40
其他应付款	260,597.06	2.85	212,071.78	2.95	162,741.74	2.67	148,385.61	2.59
应付分保账款	201,663.86	2.21	128,921.41	1.79	95,008.88	1.56	151,218.23	2.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3,908.04	26.18	1,876,920.94	26.11	1,465,814.68	24.08	1,005,267.18	1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638.43	18.09	933,914.64	12.99	476,657.84	7.83	486,957.67	8.50
其他流动负债	1,622,098.50	17.74	1,688,301.56	23.49	1,336,163.53	21.95	707,103.71	12.35
流动负债合计	9,145,361.21	100.00	7,187,537.42	100.00	6,087,751.49	100.00	5,726,364.34	100.00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03,629.34 万元、677,225.73 万元、656,904.04 万元和 918,132.7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77%、

11.12%、9.14%和 10.0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26,403.61 万元，降幅为 48.05%，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321.69 万元，降幅为 3.00%。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228.67 万元，涨幅为 39.77%，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规模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918,132.71	656,904.04	512,147.35	969,215.68
质押借款	-	-	165,078.38	334,413.66
合计	918,132.71	656,904.04	677,225.73	1,303,629.34

（2）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240,000.00 万元、130,583.44 万元、50,032.08 万元和 128,136.1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19%、2.15%、0.70%和 1.40%，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同业拆借拆入资金。

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09,416.56 万元，降幅为 45.59%，主要系同业拆借拆入资金减少。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80,551.36 万元，降幅为 61.69%，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大幅减少。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78,104.03 万元，涨幅为 156.11%，主要系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业拆借拆入资金	-	50,032.08	80,039.00	19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128,136.11	-	50,544.44	50,000.00
合计	128,136.11	50,032.08	130,583.44	240,0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043,548.31 万元、1,034,465.99 万元、978,359.83 万元和 1,385,721.7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8.22%、16.99%、13.61% 和 15.15%，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卖出回购证券款。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082.32 万元，降幅为 0.87%。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6,106.16 万元，降幅为 5.42%。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361.88 万元，涨幅为 41.64%，主要系公司正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证券	1,373,719.22	877,447.47	1,034,465.99	1,043,548.31
其他	12,002.49	100,912.36	-	-
合计	1,385,721.71	978,359.83	1,034,465.99	1,043,548.31

（4）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6,127.38 万元、18,395.47 万元、35,152.54 万元和 48,873.7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28%、0.30%、0.49% 和 0.53%，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主要为保险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

2019 年末，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8.09 万元，涨幅为 14.06%。2020 年末，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6,757.07 万元，涨幅为 91.09%，主要系公司保险业务中渠道业务占比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21.22 万元，涨幅为 39.03%，主要系公司保险业务中渠道业务占比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8,385.61 万元、162,741.74 万元、212,071.78 万元和 260,597.0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59%、2.67%、

2.95%和 2.8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56.13 万元，涨幅为 9.6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9,330.04 万元，涨幅为 30.31%，主要系卖出回购款项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8,525.28 万元，涨幅为 22.8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37,225.80	24,457.45	21,261.26	10,473.82
应付股利	26,049.30	1,596.99	-	-
其他应付款项	197,321.96	186,017.35	141,480.48	137,911.78
合计	260,597.06	212,071.78	162,741.74	148,385.61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履约保证金	135,226.15	134,889.21	124,311.12	83,069.82
卖出回购款项	-	47,000.00	14,000.00	-
外单位款项	82.56	3,055.60	1,970.34	54,057.70
其他	62,013.25	1,072.54	1,199.02	784.27
合计	197,321.96	186,017.35	141,480.48	137,911.78

（6）应付分保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分保账款分别为 151,218.23 万元、95,008.88 万元、128,921.41 万元和 201,663.8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64%、1.56%、1.79%和 2.21%，公司应付分保账款主要为再保险业务应付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6,209.35 万元，降幅为 37.17%，主要系公司加强往来款清理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3,912.53 万元，涨幅为 35.69%，主要系公司保险业务产品结构调整，再保分出比例上升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分保账款较 2020 年末

增加 72,742.45 万元，涨幅为 56.42%，主要系公司保险业务规模上升，再保分出相应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分保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分保账款	201,663.86	128,921.41	95,008.88	151,218.23
合计	201,663.86	128,921.41	95,008.88	151,218.23

（7）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05,267.18 万元、1,465,814.68 万元、1,876,920.94 万元和 2,393,908.0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7.56%、24.08%、26.11% 和 26.18%，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个人客户。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0,547.50 万元，涨幅为 45.81%，主要系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1,106.26 万元，涨幅为 28.05%。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6,987.10 万元，涨幅为 27.5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客户	1,848,411.76	1,487,322.14	1,220,455.67	855,753.31
法人客户	545,496.28	389,598.80	245,359.01	149,513.87
合计	2,393,908.04	1,876,920.94	1,465,814.68	1,005,267.1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6,957.67 万元、476,657.84 万元、933,914.64 万元和 1,654,638.4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50%、7.83%、12.99% 和 18.09%，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0,299.83 万元，

降幅为 2.12%。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57,256.80 万元，涨幅为 95.93%，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720,723.79 万元，涨幅为 77.17%，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负债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1,166.99	377,779.35	212,136.44	247,415.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3,581.47	525,188.98	226,804.93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9,889.97	30,946.30	37,716.47	39,542.21
合计	1,654,638.43	933,914.64	476,657.84	486,957.67

（9）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07,103.71 万元、1,336,163.53 万元、1,688,301.56 万元和 1,622,098.5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20%、13.82%、14.66%和 11.9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待转销项税额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629,059.82 万元，涨幅为 88.96%，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52,138.03 万元，涨幅为 26.35%。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66,203.06 万元，降幅为 3.9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短期融资券	703,685.07	701,814.16	600,976.34	250,000.00
收益凭证	278,882.29	397,773.47	192,664.35	195,047.37
待转销项税额	277,866.97	290,242.61	260,190.61	8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55,000.00	199,000.00	200,000.00	85,819.00
应付及预收款项	105,441.24	88,760.64	75,486.89	89,197.73

保证金等	1,222.93	10,710.68	6,845.35	7,039.61
合计	1,622,098.50	1,688,301.56	1,336,163.53	707,103.71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合同准备金	823,332.90	18.34	628,949.15	14.52	519,290.23	14.51	463,109.67	23.60
长期借款	1,095,605.03	24.41	1,442,219.53	33.29	1,398,978.93	39.09	523,865.08	26.70
应付债券	2,397,047.61	53.40	2,154,718.07	49.74	1,480,088.88	41.36	839,958.61	42.81
租赁负债	73,102.92	1.63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13.26	1.39	33,681.77	0.78	18,125.37	0.51	4,014.81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52.24	0.83	72,113.51	1.66	161,962.58	4.53	131,268.00	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8,653.97	100.00	4,331,682.03	100.00	3,578,445.99	100.00	1,962,216.18	100.00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463,109.67 万元、519,290.23 万元、628,949.15 万元和 823,332.9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60%、14.51%、14.52% 和 18.34%，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9 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6,180.56 万元，涨幅为 12.13%。2020 年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658.92 万元，涨幅为 21.12%。2021 年 6 月末，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383.75 万元，涨幅为 30.91%，主要系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8,161.45	378,506.84	300,098.83	226,775.36
原保险合同	428,532.57	359,097.50	299,546.86	225,316.2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再保险合同	9,628.88	19,409.34	551.98	1,459.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137.12	250,413.78	219,168.58	236,319.80
原保险合同	298,090.98	233,749.93	218,576.61	235,561.58
再保险合同	87,046.14	16,663.85	591.98	758.22
保费准备金	34.33	28.53	22.81	14.51
合计	823,332.90	628,949.15	519,290.23	463,109.67

（2）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23,865.08 万元、1,398,978.93 万元、1,442,219.53 万元和 1,095,605.0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6.70%、39.09%、33.29% 和 24.41%，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75,113.85 万元，涨幅为 167.05%，主要系保证借款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3,240.60 万元，涨幅为 3.09%。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46,614.50 万元，降幅为 24.0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785,626.53	1,109,598.39	539,795.57	290,921.23
质押借款	896,133.49	-	-	-
保证借款	5,012.00	710,400.49	1,071,319.80	480,359.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1,166.99	377,779.35	212,136.44	247,415.46
其中：信用借款	106,352.30	280,368.16	60,816.64	86,276.26
质押借款	484,814.69	-	-	-
保证借款	-	97,411.19	151,319.80	161,139.2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5,605.03	1,442,219.53	1,398,978.93	523,865.08

（3）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839,958.61 万元、1,480,088.88 万元、2,154,718.07 万元和 2,397,047.61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2.81%、41.36%、49.74% 和 53.40%。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130.27 万元，涨幅为 76.2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天成租赁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674,629.19 万元，涨幅为 45.58%，主要系子公司长城证券和天成租赁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242,329.54 万元，涨幅为 11.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债券合计	3,430,629.08	2,679,907.05	1,706,893.80	1,039,958.61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3,581.47	525,188.98	226,804.93	200,000.00
应付债券余额	2,397,047.61	2,154,718.07	1,480,088.87	839,958.61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268.00 万元、161,962.58 万元、72,113.51 万元和 37,352.24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69%、4.53%、1.66% 和 0.83%，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期以上收益凭证。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0,694.58 万元，涨幅为 23.38%。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89,849.07 万元，降幅为 55.48%，主要系 1 年期以上收益凭证大幅减少。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4,761.27 万元，降幅为 48.20%，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收益凭证规模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	5,000.00	39,761.27	154,878.60	131,268.00
合并结构化产品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少数股东权益	32,352.24	32,352.24	7,083.98	-
合计	37,352.24	72,113.51	161,962.58	131,268.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583.54	1,845,667.55	1,357,473.60	1,202,352.58
营业收入	285,206.57	555,981.24	278,431.78	178,307.53
利息收入	89,008.43	164,580.22	127,152.21	96,368.02
已赚保费	279,085.77	513,535.36	442,531.86	519,876.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282.77	611,570.73	509,357.75	407,800.37
二、营业总成本	832,960.44	1,564,437.55	1,190,672.13	1,102,362.73
营业成本	158,061.29	315,755.76	111,008.65	39,775.15
利息支出	75,640.92	131,962.67	112,047.77	115,16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257.85	165,595.30	121,515.60	139,081.39
赔付支出净额	154,445.29	286,105.00	257,613.05	306,310.7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9,423.50	11,337.21	-2,857.93	-7,896.85
分保费用	-37,645.84	-51,528.24	-45,483.59	-41,870.71
税金及附加	5,712.67	10,483.94	7,659.04	7,575.26
销售费用	246,566.25	477,053.46	447,551.97	387,535.48
管理费用	19,799.29	45,448.91	37,195.72	27,265.76
研发费用	1,761.72	5,768.83	147.12	85.85
财务费用	90,937.49	166,454.71	144,274.74	100,587.87
其中：利息费用	90,416.68	166,220.99	142,838.36	98,766.61
减：利息收入	1,504.33	2,757.63	1,216.48	1,191.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5			
加：其他收益	3,051.51	9,841.42	5,329.13	3,406.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净收益	241,288.34	654,342.49	432,857.47	410,51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46.87	87,058.86	52,507.02	80,69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49.67	32,117.76	67,764.10	-4,646.4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0.54	-62,943.79	-49,587.07	28,7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5,409.91	-9,811.38	-559.97	
资产处置损益	-10.07	4.68	6.95	
汇兑净收益	-80.42	-1,775.20	-294.17	-84.62
三、营业利润	450,711.68	903,005.98	622,317.92	509,184.33
加：营业外收入	3,286.59	5,584.99	18,647.17	23,391.68
减：营业外支出	2,766.72	2,727.13	344.45	1,653.62
四、利润总额	451,231.54	905,863.84	640,620.63	530,922.39
减：所得税	103,704.75	182,224.79	133,796.74	106,587.68
五、净利润	347,526.80	723,639.05	506,823.89	424,33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98.36	457,426.23	331,453.65	312,511.64
少数股东损益	136,528.44	266,212.82	175,370.24	111,823.07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10.70	17,400.04	78,797.53	-128,52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537.50	741,039.08	585,621.42	295,80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991.75	481,349.80	380,241.24	211,25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45.74	259,689.28	205,380.17	84,554.67

1、营业总收入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证券、保险、信托和租赁板块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2,352.58 万元、1,357,473.60 万元、1,845,667.55 万元和 1,014,583.54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55,121.02 万元，涨幅为 12.90%。公司 2020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88,193.95 万元，涨幅为 35.96%，主要系证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 850,756.971 万元增加 163,826.56 万元，涨幅为 19.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板块	356,299.76	35.12	670,438.12	36.32	380,571.65	28.04	284,315.59	23.65
保险板块	280,177.74	27.62	516,352.61	27.98	445,084.40	32.79	522,995.80	43.50
信托板块	242,566.99	23.91	386,748.58	20.95	322,000.44	23.72	246,187.16	20.48
租赁板块	115,799.85	11.41	213,177.68	11.55	153,652.08	11.32	125,869.54	10.47
其他	19,739.20	1.95	58,950.56	3.19	56,165.03	4.14	22,984.49	1.91
合计	1,014,583.54	100.00	1,845,667.55	100.00	1,357,473.60	100.00	1,202,352.58	100.00

2、营业总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证券和保险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102,362.73 万元、1,190,672.13 万元、1,564,437.55 万元和 832,960.44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88,309.40 万元，涨幅为 8.01%。公司 2020 年度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765.42 万元，涨幅 31.39%，变动幅度和营业总收入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 680,501.43 万元增加 152,459.01 万元，涨幅为 22.40%，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板块	365,306.14	43.86	675,583.92	43.18	409,258.99	34.37	340,463.76	30.88
保险板块	280,685.12	33.70	531,712.35	33.99	461,255.31	38.74	565,971.97	51.34
信托板块	63,698.74	7.65	105,528.07	6.75	100,869.01	8.47	58,465.24	5.30
租赁板块	64,697.84	7.77	116,263.82	7.43	92,061.14	7.73	83,071.15	7.54
其他	58,572.60	7.03	135,349.39	8.65	127,227.68	10.69	54,390.61	4.94
合计	832,960.44	100.00	1,564,437.55	100.00	1,190,672.13	100.00	1,102,362.73	100.00

3、已赚保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赚保费分别为 519,876.67 万元、442,531.86 万元、513,535.36 万元和 279,085.77 万元。公司已赚保费主要包括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收入。2019 年度，公司已赚保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77,344.81 万元，降幅为 14.88%。2020 年度，公司已赚保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71,003.51 万元，涨幅 16.04%。2021 年 1-6 月，公司已赚保费较去年同期 227,120.23 万元增加 22.8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已赚保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34,282.86	707,214.90	631,525.76	616,307.55
再保险合同	10,325.26	30,580.20	26,304.29	12,068.22
减：分出保费	116,594.72	162,558.07	146,592.80	120,949.5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927.63	61,701.66	68,705.40	-12,450.46
合计	279,085.77	513,535.36	442,531.86	519,876.67

公司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03,372.03	257,226.07	251,618.13	340,685.23
企业财产保险	109,345.04	144,084.77	142,176.57	118,900.51
保证保险	33,830.13	108,514.10	106,448.45	25,879.77
其他	187,735.66	197,389.96	131,282.61	130,842.04
合计	434,282.86	707,214.90	631,525.76	616,307.55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07,800.37 万元、509,357.75 万元、611,570.73 万元和 361,282.77 万元。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托管及受托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顾问和咨询业务收入以及承销业务收入。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1,557.38 万元，

涨幅为 24.90%。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02,212.98 万元，涨幅 20.07%，主要是托管及受托业务和代理业务规模增长，收入相应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 308,971.68 万元增加 16.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托管及受托业务佣金	224,253.35	347,714.79	278,473.09	212,960.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85,177.52	161,469.12	106,525.75	81,409.14
顾问和咨询费	30,685.92	66,046.45	65,351.12	68,468.63
承销业务手续费	20,306.26	34,044.38	53,114.28	38,960.88
其他	859.72	2,295.99	5,893.51	6,001.20
合计	361,282.77	611,570.73	509,357.75	407,800.37

5、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5,168.70 万元、112,047.77 万元、131,962.67 万元和 75,640.92 万元。公司利息支出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债券和其他款项利息支出。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3,120.93 万元，降幅为 2.71%。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19,914.90 万元，涨幅为 17.77%。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 57,900.795 万元增加 17,740.12 万元，涨幅为 30.64%，与利息收入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	1,115.94	2,241.53	2,674.94	2,32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857.01	34,636.04	35,691.56	43,270.92
发行债券	44,382.26	71,626.93	55,629.49	45,333.15

其他	12,285.71	23,458.17	18,051.79	24,239.90
合计	75,640.92	131,962.67	112,047.77	115,168.70

6、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15,474.96 万元、629,169.55 万元、694,725.91 万元和 359,064.76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期间费用增长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46,566.25	477,053.46	447,551.97	387,535.48
管理费用	19,799.29	45,448.91	37,195.72	27,265.76
研发费用	1,761.72	5,768.83	147.12	85.85
财务费用	90,937.49	166,454.71	144,274.74	100,587.87
期间费用合计	359,064.76	694,725.91	629,169.55	515,474.96

7、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10,518.98 万元、432,857.47 万元、654,342.49 万元和 241,288.34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22,338.49 万元，涨幅为 5.44%。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221,485.02 万元，涨幅为 51.17%，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 227,489.035 万元增加 13,799.31 万元，涨幅为 6.07%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9,184.33 万元、622,317.92 万元、903,005.98 万元和 450,711.6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30,922.39 万元、640,620.63 万元、905,863.84 万元和 451,231.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334.71 万元、

506,823.89 万元、723,639.05 万元和 347,52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569.25	2,741,067.69	2,277,941.16	2,619,2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034.68	3,004,300.71	2,153,037.37	3,589,3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4.57	-263,233.01	124,903.79	-970,11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6,687.14	19,694,927.46	13,515,790.31	16,813,74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389.42	20,056,908.91	14,165,570.54	16,776,04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2.28	-361,981.44	-649,780.23	37,69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828.23	5,740,903.34	4,325,905.13	4,078,19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716.45	4,569,470.04	3,313,526.42	3,438,3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11.78	1,171,433.29	1,012,378.71	639,808.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37	-1,775.28	-294.14	-50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863.70	544,443.56	487,208.13	-293,114.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70,113.58 万元、124,903.79 万元、-263,233.01 万元和 80,534.57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1,095,017.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388,136.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的 72,853.90 万元增长 7,680.67 万元，涨幅为 10.5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699.35 万元、-649,780.23 万元、-361,981.44 万元和-342,702.28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减少 687,47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出资金随业务规模增加

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87,798.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的-153,642.86 万元减少 189,059.43 万元，降幅为 123.05%，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39,808.13 万元、1,012,378.71 万元、1,171,433.29 万元和 629,111.78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372,570.58 万元，涨幅为 58.23%，主要系公司收到发行债券的现金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59,054.58 万元，涨幅为 15.71%。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的 627,881.05 万元增加 1,230.73 万元，涨幅为 0.20%。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1.74	1.44	1.31	0.99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1.74	1.44	1.31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15	64.69	63.14	59.24
EBITDA（万元）	632,888.94	1,230,054.12	920,814.82	765,665.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4.13	3.61	3.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31、1.44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31、1.44 和 1.74，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增长态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4%、63.14%、64.69%和 67.15%，较为稳定且在金融行业中处于适中的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8、3.61、4.13 和 3.81，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在逐步上升，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88	124.09	68.35	47.70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2	0.0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0、68.35、124.09 和 67.88，总体周转速度较快且在稳定增长，反映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2、0.03 和 0.03，整体较为稳定。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02,352.58 万元、1,357,473.60 万元、1,845,667.55 万元及 1,014,583.54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9,184.33 万元、622,317.92 万元、903,005.98 万元及 450,711.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334.71 万元、506,823.89 万元、723,639.05 万元及 347,526.80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不断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分析依据如下：

公司是华能系统金融资产的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作为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的先行者之一，依托华能强大实业背景所提供的声誉优势和业务资源优势，业务门类、经营业绩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领域处于较领先地位，在先进经营策略指引下未来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其他有息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

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4,985,046.02 万元、6,330,467.56 万元、7,524,786.98 万元和 8,793,476.76 万元，报告期内的增长率为 26.99%、18.87%、16.86%。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总余额 8,793,47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3,728,000.00	42.40%
银行借款	1,589,942.52	1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266.11	15.62%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3.41%
收益凭证	281,034.03	3.20%
拆入资金	128,000.00	1.46%
其他	1,393,234.10	15.84%
合计	8,793,476.76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公司债券	1,410,000.00	2,218,000.00	100,000.00	-	3,728,000.00
银行借款	506,337.49	966,710.45	99,164.58	17,730.00	1,589,94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266.11	-	-	-	1,373,266.11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	-	-	300,000.00
收益凭证	276,034.03	5,000.00	-	-	281,034.03
拆入资金	128,000.00	-	-	-	128,000.00
其他	1,318,668.70	49,996.60	19,679.40	4,889.40	1,393,234.10
合计	5,312,306.33	3,239,707.05	218,843.98	22,619.40	8,793,476.7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债券	4,028,000.00	45.81%
信用借款	3,288,198.65	3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3,266.11	15.62%
保证借款	104,012.00	1.18%
合计	8,793,476.76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芮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四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芮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通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华能涇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同一控制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表：2019-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602.81	21.45	6,580.55	6.5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743.64	9.96	5,459.52	5.46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40.04	8.14	34.91	0.03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0,824.66	7.84	-	-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148.95	7.35	2,914.78	2.92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0,086.58	7.31	10,971.81	10.98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7,656.68	5.55	11,350.70	11.3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5,935.32	4.30	42.51	0.04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32.84	4.30	1.89	0.00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5,526.94	4.00	173.45	0.17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464.61	3.96	1,611.37	1.61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05.19	3.84	2,138.97	2.14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93.40	2.60	4,298.11	4.30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55.79	2.29	8,994.38	9.00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48.11	2.28	3,148.11	3.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1.62	2.25	-	-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5.01	1.37	2,918.30	2.92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52.36	1.12	10,534.42	10.54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69.81	0.05	2,964.94	2.97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34.91	0.04	20,828.21	20.84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4,976.24	4.99
合计	138,019.26	100.00	99,943.16	100.00
营业成本: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9,609.25	100.00	1,440.69	100.00
保费收入: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3,017.74	100.00	83,474.40	100.00
赔付支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1,779.01	100.00	26,956.71	100.00
利息支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3,980.51	100.00	53,473.62	100.00
销售费用: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670.77	100.00	6,169.42	100.00
投资收益: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400.90	84.34	1,217.77	27.4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75.00	15.66	3,224.17	72.58
合计	25,375.90	100.00	4,441.93	100.00
支付股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74,994.18	100.00	86,602.99	100.00
应收款项: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3,400.89	41.41	66,230.17	17.58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9,698.40	23.81	127,260.01	33.77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488.05	11.34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芮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01.01	7.12	-	-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21,416.09	5.11	68,263.85	18.12
华能四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80.26	4.13	-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12,457.97	2.98	24,421.08	6.48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8,378.84	2.00	10,122.85	2.6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05.71	1.65	9,515.70	2.53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3.17	0.45	9,448.68	2.51
华能芮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8,886.75	5.01
华能通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18,000.29	4.78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10,298.23	2.73
华能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5,333.36	1.42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	-	3,341.99	0.89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3,093.39	0.81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2,613.75	0.68
合计	418,720.39	100.00	376,830.11	100.00
应付账款：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4,708.68	100.00	3,653.77	100.00
货币资金：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200.82	100.00	79,680.50	100.00
资金拆入：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727,000.00	82.24	887,000.00	59.8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0	17.76	594,392.03	40.12
合计	884,000.00	100.00	1,481,392.03	100.00
应收保费：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1,535.16	100.00	8,112.13	100.00
应付赔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422.77	100.00	3,788.19	1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871.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861.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4,352.87
以后年度	16,541.44
合计	90,626.98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0,590.53 万元，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质押的金融资产等。

表：2020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974,762.57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质押，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货币资金	62,411.94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	913,416.02	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质押的金融资产

合计	1,950,590.53	-
----	--------------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主体评级无变动。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http://www.ccx.com.cn/>）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①股东实力较强，支持力度较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或“集团”）为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位列世界 500 强，华能集团在业务拓展、项目获取及融资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②金融行业布局较为完善，能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业务涵盖信托、租赁、证券和保险行业，且在相关行业竞争力较强，金融行业布局较为完善，能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③盈利规模持续提升。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提升。

2、关注

①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公司面临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②宏观经济缓慢修复，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

宏观经济持续缓慢修复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③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

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④短期债务增加，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大。

由于“16 华能资”30 亿元公司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财务核算上相应债务从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母公司口径短期债务增加，高流动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下降，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

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资信状况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剩余额度为 1,330.34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85.88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944.46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900,000.00	181,000.00	719,000.00
晋商银行	857,000.00	857,000.00	-
交通银行	795,000.00	251,600.00	543,400.00
浦发银行	775,000.00	128,800.00	646,200.00
招商银行	751,500.00	198,200.00	553,300.00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邮政储蓄银行	700,000.00	120,700.00	579,300.00
建设银行	650,000.00	202,500.00	447,500.00
广发银行	560,000.00	79,000.00	481,000.00
工商银行	558,000.00	152,800.00	405,200.00
上海银行	500,000.00	119,000.00	381,000.00
其他非前十大授信银行合计	6,256,900.00	1,568,186.69	4,688,713.31
合计	13,303,400.00	3,858,786.69	9,444,613.31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GC 天成 03	2021-6-22	-	2024-6-24	3	5	3.85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	21 长城 04	2021-6-18	-	2024-6-23	3	10	3.6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3	21 长城 03	2021-5-20	-	2023-5-25	2	6	3.2	6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4	21 长城 02	2021-5-20	-	2024-5-25	3	14	3.39	14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5	21 长城 C1	2021-3-18	-	2024-3-22	3	10	4.25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6	GC 天成 02	2021-3-18	-	2024-3-19	3	10	4.08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7	GC 天成 01	2021-2-26	-	2023-3-2	2	10	4.05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8	21 长城 01	2021-1-15	-	2024-1-20	3	10	3.5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9	20 长城 07	2020-10-19	-	2022-10-22	2	10	3.58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0	20 长城 06	2020-10-19	-	2022-4-22	1.4986	10	3.4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1	20 长城 05	2020-9-22	-	2023-9-25	3	10	3.84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2	20 长城 04	2020-8-25	-	2022-2-28	1.5041	10	3.3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3	20 长城 C3	2020-8-19	-	2023-8-21	3	10	4.04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4	G20 天成 Y	2020-8-18	-	2023-8-20	3	10	4.35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5	20 长城 02	2020-7-28	-	2022-7-31	2	10	2.9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6	20 长城 03	2020-7-28	-	2022-7-31	2	10	3.25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7	20 长城 C2	2020-5-22	-	2023-5-22	3	10	3.3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8	20 长城 C1	2020-3-12	-	2025-3-12	5	10	4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9	G20 天成 2	2020-2-27	-	2023-3-2	3	9	3.27	9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0	20 长城 01	2020-2-18	-	2023-2-20	3	10	3.09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1	G20 天成 1	2020-1-9	-	2023-1-13	3	5	4.2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2	19 长城 05	2019-10-17	-	2021-10-21	2	10	3.4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3	G19 天成 3	2019-8-28	-	2022-8-30	3	10	4.3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4	G19 天成 2	2019-8-7	-	2022-8-9	3	5	3.77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5	19 长城 03	2019-7-12	-	2022-7-16	3	20	3.69	2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6	G19 天成 1	2019-6-18	-	2022-6-20	3	5	4.15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7	19 长证 01	2019-3-19	-	2022-3-19	3	10	4.2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8	19 长城 01	2019-1-17	-	2022-1-21	3	10	3.67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9	G18 天成 2	2018-11-6	-	2021-11-8	3	6	5.9	6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30	17 长证 02	2017-7-27	-	2022-7-27	5	7.8	5.08	7.8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31	16 华能资	2016-12-14	-	2021-12-15	5	30	4	3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公司债券小计			-	-	-	312.8	-	312.8	-
1	21 天成租赁 SCP007	2021-6-23	-	2021-10-22	0.3288	5	2.65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	21 长城证券 CP006	2021-6-17	-	2021-9-17	0.2493	10	2.54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3	21 天成租赁 SCP006	2021-6-2	-	2021-10-12	0.3562	5	2.74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4	21 长城证券 CP005	2021-5-17	-	2021-8-17	0.2493	10	2.5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5	21 天成租赁 SCP005	2021-4-28	-	2021-8-17	0.3014	5	2.9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6	21 天成租赁 SCP004	2021-4-21	-	2021-8-20	0.3288	5	2.9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7	21 长城证券 CP004	2021-4-7	-	2021-7-7	0.2466	10	2.6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8	21 天成租赁 SCP003	2021-3-12	-	2021-7-13	0.3288	5	3.04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9	21 长城证券 CP003	2021-3-11	-	2021-6-10	0.2466	10	2.7	0	已兑付
10	21 天成租赁 SCP002	2021-2-24	-	2021-6-26	0.3288	5	3.12	0	已兑付
11	21 长城证券 CP002	2021-2-5	-	2021-5-10	0.2493	10	3.04	0	已兑付
12	21 天成租赁 GN001	2021-2-5	-	2023-2-8	2	10	5.2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3	21 天成租赁 SCP001	2021-1-15	-	2021-7-17	0.4932	5	3.28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14	21 长城证券 CP001	2021-1-8	-	2021-4-9	0.2411	10	2.5	0	已兑付
15	20 长城证券 CP008	2020-12-9	-	2021-3-10	0.2466	10	3.02	0	已兑付
16	20 天成租赁 SCP013	2020-11-27	-	2021-3-2	0.2521	5	2.99	0	已兑付
17	20 天成租赁 SCP012	2020-11-4	-	2021-5-4	0.4932	5	2.7	0	已兑付
18	20 长城证券 CP007	2020-10-21	-	2021-1-20	0.2466	10	3.07	0	已兑付
19	20 天成租赁 GN003	2020-10-16	-	2023-10-20	3	10	4.12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20	20 天成租赁 SCP011	2020-9-30	-	2021-1-19	0.2795	5	2.3	0	已兑付
21	20 长城证券 CP006	2020-9-18	-	2020-12-21	0.2493	10	2.7	0	已兑付
22	20 天成租赁 SCP010	2020-9-10	-	2021-6-8	0.7397	5	2.1	0	已兑付
23	20 天成租赁 SCP009	2020-8-4	-	2021-5-2	0.7397	5	2.05	0	已兑付
24	20 天成租赁 SCP008	2020-7-28	-	2021-4-25	0.7397	5	2	0	已兑付
25	20 长城证券 CP005	2020-6-10	-	2020-9-9	0.2466	10	2.34	0	已兑付
26	20 长城证券 CP004	2020-5-25	-	2020-8-26	0.2493	15	1.65	0	已兑付
27	20 天成租赁 SCP007	2020-5-8	-	2021-2-3	0.7397	5	1.9	0	已兑付
28	20 天成租赁 SCP006	2020-4-22	-	2021-1-19	0.7397	5	1.9	0	已兑付
29	20 天成租赁 GN002	2020-4-20	-	2023-4-22	3	5	3.08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30	20 天成租赁 SCP005	2020-4-7	-	2020-8-7	0.3288	5	2.1	0	已兑付
31	20 长城证券 CP003	2020-3-17	-	2020-6-17	0.2466	15	2.2	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2	20 天成租赁 SCP004	2020-3-17	-	2020-9-15	0.4932	5	2.4	0	已兑付
33	20 天成租赁 GN001	2020-3-12	-	2023-3-16	3	5	3.4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34	20 天成租赁 SCP003	2020-3-12	-	2020-12-8	0.7397	5	2.6	0	已兑付
35	20 长城证券 CP002	2020-2-13	-	2020-5-15	0.2404	10	2.63	0	已兑付
36	20 天成租赁 SCP002	2020-2-12	-	2020-11-9	0.7377	5	2.9	0	已兑付
37	20 长城证券 CP001	2020-1-10	-	2020-4-10	0.2404	10	2.82	0	已兑付
38	20 天成租赁 SCP001	2020-1-10	-	2020-10-10	0.7377	5	3	0	已兑付
39	19 长城证券 CP004	2019-11-21	-	2020-2-20	0.2459	10	3.12	0	已兑付
40	19 天成租赁 GN002	2019-11-21	-	2022-11-25	3	10	4.3	10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41	19 天成租赁 SCP010	2019-11-1	-	2020-7-31	0.735	5	3.15	0	已兑付
42	19 长城证券 CP003	2019-10-15	-	2020-1-14	0.2459	10	3.02	0	已兑付
43	19 长城证券 CP002	2019-9-9	-	2019-12-10	0.2486	10	2.82	0	已兑付
44	19 天成租赁 SCP009	2019-8-15	-	2020-5-15	0.7377	5	3.3	0	已兑付
45	19 天成租赁 SCP008	2019-7-31	-	2020-4-28	0.7377	5	3.34	0	已兑付
46	19 天成租赁 SCP007	2019-7-17	-	2020-4-14	0.7377	5	3.34	0	已兑付
47	19 天成租赁 SCP006	2019-6-27	-	2020-3-24	0.7377	5	3.35	0	已兑付
48	19 长城证券 CP001	2019-6-21	-	2019-9-20	0.2404	10	2.75	0	已兑付
49	19 天成租赁 SCP005	2019-6-19	-	2020-3-17	0.7377	5	3.3	0	已兑付
50	19 天成租赁 SCP004	2019-5-22	-	2020-2-18	0.7377	5	3.39	0	已兑付
51	19 天成租赁 SCP003	2019-4-25	-	2020-1-21	0.7377	5	3.35	0	已兑付
52	19 天成租赁 GN001	2019-4-19	-	2022-4-19	3	5	4.7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53	19 天成租赁 SCP002	2019-3-12	-	2019-9-10	0.4918	5	3.18	0	已兑付
54	19 天成租赁 SCP001	2019-1-22	-	2019-7-23	0.4932	5	3.4	0	已兑付
55	18 天成租赁 SCP008	2018-11-20	-	2019-5-21	0.4932	5	3.85	0	已兑付
56	18 天成租赁 SCP007	2018-11-16	-	2018-12-20	0.0822	5	2.9	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57	18 天成租赁 SCP006	2018-11-14	-	2019-8-13	0.7397	5	4	0	已兑付
58	18 天成租赁 SCP005	2018-11-1	-	2019-5-3	0.4904	5	4.12	0	已兑付
59	18 天成租赁 SCP004	2018-10-17	-	2019-7-12	0.7315	5	4.25	0	已兑付
60	18 天成租赁 PPN001	2018-9-20	-	2021-9-25	3	5	5.97	5	存续且未逾期付息
61	18 天成租赁 SCP003	2018-9-12	-	2019-6-7	0.7315	5	4.4	0	已兑付
62	18 天成租赁 SCP002	2018-6-13	-	2018-10-13	0.3288	10	5.4	0	已兑付
63	18 天成租赁 SCP001	2018-4-19	-	2018-10-17	0.4932	5	4.65	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435	-	110	-
合计			-	-	-	747.8	-	422.80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债券已兑付，或未到兑付日但已按时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利息。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参见“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假设30亿元全部偿还到期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234.00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率为35.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²及其实施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半年度报告；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此项规定仅适用于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约定的债券。

2、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9）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性措施；
-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6）相关债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4)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5)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才

信息披露联络人：何江

联系电话：010-63081850

传真：010-63081843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程序是指债务融资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基本流程。

1、公司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品种债券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债券融资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披露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债券发行文件，具体披露文件以相关债券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的基本程序：

(1)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国资委相关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具有资质并符合国资委要求的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按本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国资委相关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会计师审核、公司总经理确认后按本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相关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收集、报告、审核及披露的基本程序：

（1）公司各职能部门、控管企业均设置信息员，随时收集、核实所属部门和单位的基础信息，并在知悉重大事项和其他需予披露的事项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公司各职能部门、控管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对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员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需予披露的事件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以确保所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相关信息在各相关负责人收到各相关信息员报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公司计划财务部。

（3）公司经营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或其他需予披露的事项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通告公司计划财务部。

（4）公司计划财务部收到通告和/或报告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初步确定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形式、渠道、时间和人员安排、并在公司法律管理部门、新闻机构的协助下草拟对外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对外披露；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审核后对外披露。

（5）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对于相关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咨询债券融资相关管理部门。

4、公司债券融资的付息兑付公告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债券融资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跟踪评级报告由信用评级机构负责编制，经公司总会计师审核批准后，按本制度时限要求在债券融资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予以披露。

5、公司债券融资相关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公司债券融资相关公告信息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具体披露手续；

（2）公司财务部门将公告信息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通过债务融资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予以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由总经理、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控管企业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和部门负责。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保证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实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的协调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的专门负责机构，负责具体的债券融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按部门职责负责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信息搜集、整理、确认工作。公司经营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关注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经营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关注债券融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经营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计

划财务部工作人员、控管企业负责人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债券融资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债券融资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经营领导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和控管企业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及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其他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公司内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解除职务及合理赔偿，并报债券融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涉嫌违法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参见“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之“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管企业发生信息披露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且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上报公司，并由公司按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

控管企业负责人负责所属单位严格履行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属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债券融资相关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各职能部门，同时抄送公司计划财务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6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202,352.58万元、1,357,473.60万元、1,845,667.55万元和1,014,583.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12,511.64万元、331,453.65万元、457,426.23万

元和210,998.36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4,041.28 万元。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相对充裕的账面现金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二）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剩余额度为 944.46 亿元人民币。除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情况之外，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资金拆借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690,515.68 万元，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

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

（七）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四）弃权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其他权利。

（五）争议解决机制

投资者与发行人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会议的召集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

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

有人意见行事。

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1.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1.3) 会议议程；

1.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1.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1.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2.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2.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

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 简化程序

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

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何佳睿、李中杰、束颀晟、李根、曾诚、方哲夫

联系电话：010-6083341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4.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4.2) 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4.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4.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4.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4.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4.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4.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4.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4.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4.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4.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4.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4.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4.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

露。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

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和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0.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20.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20.1)、20.2) 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报销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20.3) 项下的实际支出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

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

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 5)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

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2)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3)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

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联系人：何江

电话：010-63081850

传真：010-63081843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何佳睿

项目组成员：李中杰、束颀晟、李根、曾诚、方哲夫

电话：010-60833419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陆枫、张诗雨、王光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圳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项目负责人：韩海萌、徐牧

项目组成员：潘奕夫、崔铎、李秋栩

电话：18612258123

传真：0755-83516244

（四）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千鲁、韩云飞

电话：18810374368

传真：010-65088781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进、陈立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刘焕志、丘汝、彭闾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杜凌轩、许文博、谭嘉庆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9,224,420 股股份，占长城证券股本比例为 46.38%，为长城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分别持有华西证券 170,623 股股票、663,936 股股票；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分别持有长城证券 42,066 股股票、232,042 股股票、100 股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华西证券 655,800 股股票，持有长城证券 194,300 股股票；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长城证券 5,100 股股票；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持有长城证券 83 股股票；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长城证券 513,336 股股票，持有华西证券 481,914 股股票；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长城证券共 800 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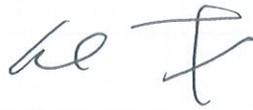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才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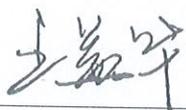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益华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进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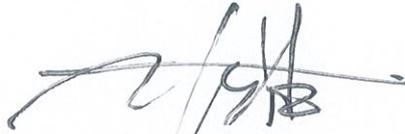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育德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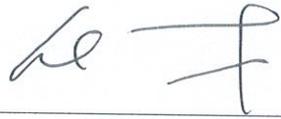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叶才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滕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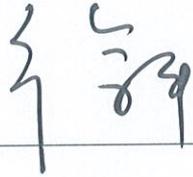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平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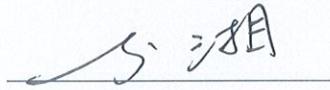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湘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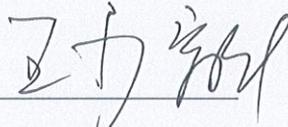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少龙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曹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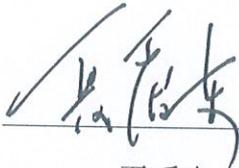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夏爱东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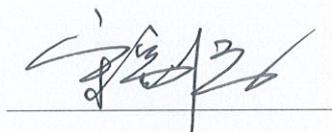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家俊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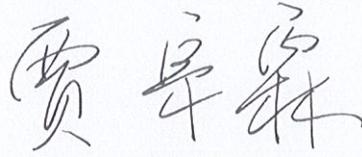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贾宗霖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武恂忻

武恂忻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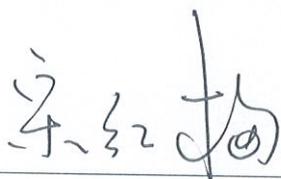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红梅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姚霞
姚霞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文广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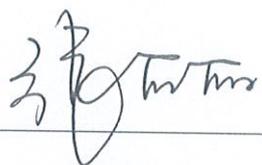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丽丽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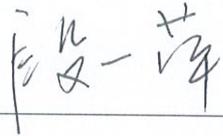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一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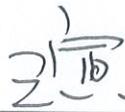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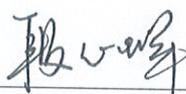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心焯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佳睿
何佳睿

李中杰
李中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马尧



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债券业务**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1年11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磊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亮

龙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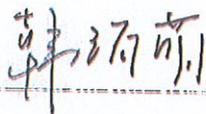
王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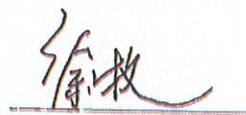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环前



徐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翔/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张巍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材料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雇佣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原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叁份，授权人、被授权人及办公室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Zhang Wei

被授权人：

Li Xiang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焕志 丘汝 彭闾
刘焕志 丘汝 彭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丽



2021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Q0210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7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3449 号审计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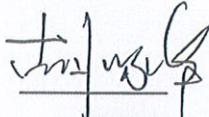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0107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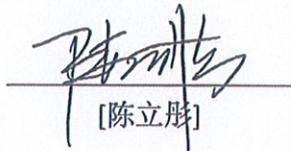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进]


[陈立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3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孟航



许文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联系人：何江

电话：010-63081850

传真：010-63081850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何佳睿

项目组成员：李中杰、束颀晟、李根、曾诚、方哲夫

电话：010-60833419

传真：010-60833504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